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八 二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致中正二分局出納毛美雲以作假帳吃

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連江縣政府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正措施，明知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俊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孟聰乙案，疏未循刑事機制，加以列管；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另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八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專業事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

一一

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五六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五八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六四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六五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六七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七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本院新聞	
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核有疏失案……………	七三
二、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案……………	七四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處理胡○河遺產稅案，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	七四
四、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為替代役之政策機關、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有多項缺失亟待改善等，顯有疏失案……………	七五
五、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	七六
六、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善盡督考改進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七七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七八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八〇
- 三、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八四
- 四、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有關其新制年資於申請退職給與時，如何計算疑義……………八五
- 五、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之父或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仍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姐妹……………八五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二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人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致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毛美雲以作假帳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致中正二分局出納毛美雲以作假帳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二分局）出納工作自六十八年七月迄九十年六月由雇員毛美雲擔任，九十年六月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人字第九〇二五八〇二八〇〇號函示意旨（要求落實「辦理採購及出納業務人員」任期管制），改由應麗華辦理，由於毛員私下將部分薪資發放檔案資料毀損，工作要領亦不願傳授繼任人員，致應麗華於辦理機關年度給付各項扣繳及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只得採傳統人工方法作業，始發現各薪津表間金額勾稽比對難以相符，嗣中正二分局分局長呂馨寧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接獲黃姓市民電話檢舉，乃指示該分局第二組派員深入查明事實真相。調查發現：雇員毛美雲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年六月間（因員工薪資給與清冊之

保存年限為十年）利用擔任出納職務之便，以虛擬警員李存仁、江仁佐、陳峻玉名義及重複增列現有人員姓名方式，造冊詐領薪資，再利用王永川（毛員配偶）、劉澮泉（毛員義父）及王志銘（毛員兒子）等人之郵局帳戶為接收轉帳戶接收轉帳核撥款項，每月得不當利益新台幣（下同）拾餘萬元，至九十年六月底調整職務止，已查知累計詐取公款達壹仟柒佰參拾伍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整。

案經該分局訊據毛員坦承右揭事實不諱，復有該分局檔存渠承辦之員工人事費現金給與清冊、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提供之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轉帳資料、搜索查扣之存摺及印鑑等可資佐證，核渠所為已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爰將全案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中正二分局字第九一六〇六二九八〇〇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經檢察官以新台幣十萬元責令交保候傳。該分局當日並即召開專案考績會議，將毛員解僱。同年四月十日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再度傳訊毛員後，已聲請收押禁見獲准。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刻正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並追查有無其他共犯，併此敘明。至行政違失部分臚陳如后：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

、監督有欠落實，洵有疏失：

按警察局與所轄各分局雖屬各自獨立之機關，分局為警察局所屬機關，受警察局之指揮與監督，其預算各自編列，亦分別設置會計室，各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等事項，惟依會計法、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檢查要點、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局會計室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擔負統合及監督任務。其主要項目包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擬編考核查報事項、本機關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對所屬機關會計檢查事項、本機關所屬機關決算之審核及主管決算彙報事項、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等。查中正二分局原出納毛美雲，以虛擬警員名義或重複增列姓名方式，造冊詐領薪資，長年以來均未查覺如首揭說明。經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盡對所屬機關主計業務統合及監督責任至明，所謂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會計檢查、決算之審核、監督等法定職務，顯未確切落實執行，洵有嚴重違失，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

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核均有違失，應速予導正：

(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人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部分：

按機關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出納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出納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係發生財務弊端重要之原因，故機關主管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並定期辦理職期輪調、職務輪換、貫徹休假代理等機制以防弊情，惟查毛員自六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止擔任出納工作長達二十二年，職務均未予輪調，熟知相關作業癥結，而主管人員又疏於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及時發覺異常，採取必要之措施，肇致毛員有詐取公款之機會，經核確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部分：

依銓審互核實施辦法（銓敘部會商審計部訂定）第四條：「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

應更正外，……，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同辦法第五條：「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另台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七〇條：「會計人員應辦事務為員工現金給與、實物給與表冊、收據等總金額及員工應得薪資之審核。」第三〇二條：「人事人員應辦事務為關於出差、加班、各項補助費及職員薪俸表冊之核對。」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七十五年五月三日財一字第一二八〇一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人事費薪津清冊表列複核一欄，應由出納之直屬主管核章。」查中正二分局員工薪資給與清冊，每月由出納繕造後送總務室（審核員工交通費等事宜），人事室（審核員額），會計室（審核應發金額）等單位審核核章後送機關首長核章等作業過程，惟毛員得能長期逐月溢領薪資，未被察覺，該分局會計、人事、總務及直屬主管等逐級人員，未能依上開規定善盡嚴密審查、核對之職責，以適時發揮監控管制之防弊功能至明，核有明顯之違失。

(三)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部分：
查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各機關之檔案應採統一管理方法，由檔案管理單位集中管理；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檔案管理之檢核要項：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手續，是否迅速確實。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檔案分類表中明定，員工薪資給與清冊之保存年限為十年。複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交代分機關首長、主管人員、經管人員；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第十一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對公務機關之檔案管理及經管出納人員之業務交接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惟查，中正二分局並未依上開規定責成出納人員（毛美雲）應逐月彙整員工人事費現金給與清冊正本備查，並保留一定期限供查核，肇致毛員恣意犯行，毀棄大部分清冊及資料，歷年新舊任到職相關主管人員亦均未列冊移交，僅以口頭交付，便宜行事，交接流於形式，導致資料短缺，貽誤查處防弊先機，造成巨額公帑損失，違失嚴重。

（四）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部分：

為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行政

院特訂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台八九會字第〇二五一二號函各所屬機關辦理。該方案具體要項如次：

- 1.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 2.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 3.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 4.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 5.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 6.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曾分別以八十九年二月二

十九日北市警會字第八九二二〇八三四〇〇號及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北市警會字第八九二五〇四七五〇〇號函，函轉所屬各單位應切實辦理。惟查，中正二分局收到該函示後，僅形式上經會計室簽擬：依規定辦理文存查，即由前任會計室主任鄭壽雄決行，並未落實依規定辦理，核其疏忽貫徹內部控管機制之要求，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一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本諸職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於八十七年

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正措施，明知本案北竿鄉午沙段一三三地號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本諸職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於八十七年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正措施，明知本案北竿鄉午沙段一三三地號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乙節：

查連江縣政府為辦理該縣南竿鄉、北竿鄉（含本案坐落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土地）、莒光鄉轄區之土地總登記業務，前於民國（下同）六十五年三月九日以（六五）連地字第〇六八六號公告該總登記之登記區暨登記期限，受理土地權利關係人聲請登記，登記期限自同年三月十日起至同年四月九日止，計一個月。據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指稱，本案土地經馬祖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五年四月九日檢附相關文件向連江縣政府聲請登記，嗣由該府審核並公告徵詢異議後，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登記在案，而本案陳訴人於上開公告期間，均未依法聲請登記或提出異議等語。惟按土地總登記乃就尚未辦理登記之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普遍施行之第一次登記，以確定一切土地權利關係之強制行為，因其攸關人民財產權益至鉅，故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明定：「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俾便土地權利關係人有充裕時間聲請登記，惟查本案揆諸連江縣政府上開公告受理登記期限僅一個月，顯與

上開土地法規定不符，核有嚴重疏失。而上開疏失迄至本院函請內政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查復後始發現，足見該府辦理主管業務，顯失草率。

二、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前揭補正措施，明知本案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恣意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乙節：

按「市縣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查連江縣政府針對前揭土地總登記之瑕疵，前於八十七

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集該府相關單位會商補正措施，並以同年六月二日八十七連民地字第〇七〇八五號函復內政部及副知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該所於八十二年間成立）略以：「……為保障登記者權利、兼顧總登記期間因公時間及程序瑕疵所延誤申請者之權益……，本府目前補救處理方案如下：（一）配合馬祖地區地籍航測計畫未登記土地作業進度，就已辦妥登記之土地造冊、補辦總登記登記區及受理期限公告，繼續受理申請登記。（二）已辦妥登記之土地，在總登記公告期間，如有其他人提出申請致發生權利糾紛，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調處。既有權利受侵害時，依個案處理。（三）土地總登記登記區及登記期限公告後，依法審查並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公告十五日無人異議後辦理登記。（四）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案經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以（八八）連地所字第九〇五號補行公告「本縣（北竿、莒光、東引鄉）補辦六十五年土地總登記受理期限及登記相關事宜」，其受理登記期間自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至同年十月八日止。查公告期間，本案陳訴人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檢附申請書、保

證書、相關契據、位置圖、身分證明等文件向該所聲請本案午沙段一一三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登記，惟查該所明知本案土地既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循前揭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進行調處，而本案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前揭補行公告受理登記乙案係至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至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始與他案一併公告徵詢異議），該所卻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逕行核准本案土地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顯與土地總登記之精神及土地法相關規定未合，更喪失其補正總登記之真義，核有嚴重違失。復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所稱調處，係地政機關就土地總登記事件，於公告期間所生土地權利爭執異議時，解決紛爭之程序，查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之調處過程過於冗長致有權利爭執久懸之虞，且揆諸相關調處紀錄內容，或稱調解，或稱調處，顯有混淆二者之情形，應併予指正。

另依連江縣政府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發布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重新訂定發布之「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分別規定：「本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本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連江縣政府負有指揮、監督該縣地政事務所之職責。查該府就六十五年間辦理土地總登記之瑕疵，雖已於八十七年間擬具補正措施，原應廣續監督所屬謹慎依法行事，惟查該府未能記取上開疏失之殷鑑，本諸職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補正措施，亦顯有不當。又本案經詢據連江縣地政事務所相關主管人員，除坦承上開疏失外（內政部、連江縣政府相關人員受詢時亦指明該所確有疏失），另指稱該所由於人力不足（目前正式人員僅四人），登記人員一直無正式編制，均賴臨時人員充任（按該所審核本案土地移轉登記案件之承辦人員，除核定人員為該所主任外，其初審、複審程序皆係由約僱人員辦理，確難謂妥適），且流動性大，又因案件數量龐大且複雜，以致產生該等疏失等語。按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涉及人民權益至鉅，針對上開問題，連江縣政府應予正視並積極檢討妥處。

綜上所述，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本諸職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於八十七年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正措施，明知本案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

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〇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俊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孟聰乙案，疏未循刑事機制，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以列管；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另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文案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俊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孟聰乙案，疏未循刑事機制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以列管；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另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江孟聰因騎乘車號JJJ-1526之重機車，後載友人陳明哲，均未戴安全帽且闖越紅燈經警攔查，查出係逃兵通緝犯，即行逃逸而遭警槍擊斃，除使用警械是否過當之刑責部分，刻正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案經本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二日赴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就涉行政違失部分詳核各項卷證並就地約詢相關人員，經已調查竣事，謹將違失之

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未循刑事體系機制依規定將本案刑案通報單報告台中市警察局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管，顯有疏誤之處。

按一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反應，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並製作筆錄，同時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送有關單位。「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除迅速通知刑事組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警察局直接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並依規定登入電腦建檔備查」為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一點、第〇一〇一二點及第〇一〇一三點所規定。惟查，第二分局刑事組雖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案發當時接獲通報，立即派員至現場蒐證，錄影、拍照、製作現場相關證物圖表，並製作現場目擊者訪談記錄，刑事組長亦隨後於十一點十分至二十分左右至中國醫藥學院瞭解案情，惟未將本

案依事實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填具「刑案通報單」通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管，核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二、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核有違失。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一六三六七二號函有關員警執行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勤務時，是否需配槍執勤乙案律定：「交通疏導勤務之性質，係屬於『守望』勤務方式，依本署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四警署行字第八一八七六號函頒員警執行勤務有關配帶槍彈原則，說明(三)守望：由分局長決定。準此，有關交通疏導勤務是否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警械配備、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陳俊倫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十時至十二時原與替代役男賴威帆共同輪值擔服交整勤務，因勤務變更改由陳俊倫自行服勤，於出勤時領用九〇手槍一把及子彈二十四發；該分局交整勤務之應勤裝備，詢據警員邱華文、袁建民稱：「交整就是『交通整理』，平常一人交整時不論路口或路段都是不帶槍，兩人以上服勤才有帶槍，這是慣例，但是否有規定我們不清楚」；足見該分

局員警執行「交整勤務」時是否攜行槍彈應勤，認知並不一致，且無統一作法可資依循，而僅依員警之認知慣例及習慣以一人抑或二人執勤予以區分攜行槍彈應勤之時機，其攜行應勤裝備之標準顯非周全，首揭「有關交通疏導勤務是否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警械配備、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之規定顯未落實，核有違失，應即檢討導正。

三、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經核相關登錄、清點及職務代理之作為輕忽草率，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庫櫃集中保管之武器彈藥為便於領繳區分責任，領取時除在槍彈交接登記清冊登記外，應將領槍證置於庫櫃內以便於查察管理」；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領用槍彈之管理交接及勤務變更需陳報之規定甚明。查台中市

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巡佐陳俊倫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十時擔服交整勤務，於員警出入及領繳槍彈、無線電登記簿中登錄領用配發之九〇手槍（槍號：T22九三九四），惟未填領用子彈數，十二時退勤時除繳還九〇手槍一把外，當時業已耗彈四發，卻仍填繳還二十四發子彈；本案發生後該九〇手槍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案，派出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總槍枝數應由四十把修改為三十九把，卻疏未修正，亦未予註明事由，並均經所長核章。又同年六月五日所長輪休，勤務表排定代理人為副所長陳文鴻，因考量勤、業務需要將配合巡佐陳俊倫出勤之替代役男賴威帆勤務變更，惟該變更之勤務表仍蓋用所長章，且未向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凡此具見該所有關裝備清點、登錄及職務代理等管理作為，均未確實執行，顯有未洽。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〇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

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南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

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難辭怠失之咎：

(一)本案納莉颱風自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侵襲台南縣地區，造成該縣曾文溪沿岸大內鄉、山上鄉、官田鄉、麻豆鎮及善化鎮等五鄉鎮發生嚴重淹水損害。經查淹水範圍之雨量監測資料為：環湖雨量站—最大一日累積降雨量六三五公釐（暴雨重現期九一六年）；王爺宮雨量站—最大一日累積降雨量五九七公釐（暴雨重現期八五九年）。據台南縣政府統計，本次颱風造成前開鄉鎮二、五四七戶住屋淹水、一人死亡、農作物損害面積約一、〇二五公頃。

(二)按經濟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八三）水〇九二九一一號函核定之「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及經濟部水利處（該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升格為水利署）八十三年十二月「曾文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明示：曾文溪水系屬本省主要河川，採一百年頻率之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治理原則採築堤禦洪導洪為主（註：該溪中游以上河段僅有局部工程保護，大部分洪氾區仍須建堤禦洪），河道整治為輔；該溪待建堤防工程，包括：安順、蘇厝、善化、東昌、山上、玉峰、二溪、玉井、寮廊、西莊、拔林、渡頭、新中、石子瀨、大內、尖山等堤防新建工程，計四〇、七〇〇公尺，另待建護岸工程包括：茄拔、山上、二溪、玉井、一橋左、曾文、日新、豐里、紹興、一橋右、二橋右等護岸新建工程，計一二、九五〇公尺；前開防洪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下同）一一、四八五、一五一、〇〇〇元，該計畫並訂定十年期程，完成前開防洪工程。惟查第六河川局於本案防洪工程之辦理過程，並未編足預算，且所編預算復未全部用於主體工程之興建，執行績效不彰並欠缺積極作為。

(三)查第六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省管河川整體治理基本計畫之規劃」部分，該局負有「規劃業務之執行與督導」及「河川整體治理基本規劃報告編撰、審核」之權責，理應體認前開防洪工程對曾文

溪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性及急迫性，並應恪盡職責以期前揭治理計畫所訂各項防洪工程能於計畫期內儘速完成，以免屢蹈淹水覆轍。惟查第六河川局自前揭治理計畫核定後，從八十四年迄今（九十一年）歷時已逾七年，卻僅完成堤防新建工程一四、八二二公尺，執行率僅達百分之三十六；另護岸新建工程則僅完成一、三五〇公尺，執行率更低僅百分之十，進度嚴重落後，肇致本次納莉颱風來襲，曾文溪沿岸鄉鎮發生嚴重淹水及災害情事，該局於曾文溪待建防洪工程之辦理過程，明顯執行不力、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咎。

二、第六河川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一，顯有疏失：

(一) 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左列事項……四、在行水區域內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植物者」之規定甚明，第六河川局為保護水道及維持河防安全，於曾文溪行水區（已築有堤防者，為兩堤之間之土地；未築有堤防者，為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之土地）範圍內應

嚴格禁止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植物（如高莖作物等）。復查第六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部分，負有「河川區域內高莖作物取締工作執行督導」之權責。

(二) 查曾文溪行水區範圍內既存之高莖作物，原係由台南縣政府負責管理，第六河川局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即開始接管該溪既存高莖作物四九六·六公頃之剷除事宜，依前開法令及分層負責規定，該局自應恪盡職守，戮力剷除前開妨礙水流之高莖作物；然查該局辦理相關剷除作業迄今已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高莖作物一〇八·四公頃，執行率約僅百分之二十二；復查曾文溪麻善大橋至北勢洲橋間之行水區範圍，部分高莖作物種植範圍已超出河道寬度之半，致通水斷面驟減，影響河防安全，顯有疏失。

三、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顯有違失：

(一) 依經濟部九十年八月八日頒「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同法第二條：「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災害」、

同法第三條：「災害救助對象如下：……五、淹水救助：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同法第六條：「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五、淹水救助：淹水戶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同法第八條：「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規定，台南縣政府針對本次納莉颱風造成曾文溪沿岸大內等五鄉鎮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依前開標準，每戶應核發救助金二萬元。

(二)惟據台南縣政府表示，囿於本次淹水情形嚴重且該府財政短絀，故針對前開鄉鎮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部分，爰依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一日頒「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並比照八十五年賀伯颱風救助標準，動用該府災害準備金，依住戶淹水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者，每戶發放救助金三千五百元；住戶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放救助金五千元，合計發放該五鄉鎮一二、一一五、五〇〇元。惟查前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無水災之適用條款，且相關救助對象、救助金核發標準，均與「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

標準」之規定不符。台南縣政府未能適用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除斲傷政府威信並嚴重影響受災戶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台南縣政府於本案辦理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六〇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自從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後，台灣地區即告別低失業率（百分之二以下），失業率由八十五年百分之二點五二，逐漸增加至八十九年七月之百分之三，就九十年全年觀察，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已高過鄰近之新加坡、南韓等國（如表一）。其原因除了受到國際景氣低迷之影響外，企業出走而關廠、歇業之家數亦持續增加。茲將台灣地區失業業者之失業現況，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等統計年報資料，綜合分析如次：

第一、按原因分，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全台灣地區失業率達百分之五點一二，失業人數約五十萬八千人，影響人數大約一〇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二十七萬五千人，至於初次尋職而失業者為六萬六千人，由此可見，目前失業率提升之主要原因係來自企業關廠歇業或緊縮業務之非自願性失業（如表二）。

第二、按性別分，男性失業率高於女性（男性占百分之六十九點七，女性占百分之三〇點三），且男性失業率上升之速度較女性為劇（如表三）。

第三、按教育程度分，九十一年一、二月失業業者分析，以高中（職）程度之失業人數二十一萬一千人，占百分之四十一點四最高，國中以下失業人數十七萬五千人，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四次之，大專以上失業人數十二萬三千人，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居第三（如表四）。

第四、按年齡分，隨著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及國際景氣趨緩之影響，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一三，係六十七年以來之最高水準，其中壯年（二十五—四十四歲）失業人數二十七萬八千人，占總失業人數之五成五，比率最高，中年（四十五—六

十四歲)失業人數九萬五千人，青少年(十五一二十四歲)十三萬七千人。又按各失業年齡層觀察，以青少年(十五一二十四歲)失業者占該年齡層百分之十一點一，為各年齡層之首，主要因青少年大多初次尋職工作尚未穩定，轉換工作較為頻繁，故失業率較高，壯年組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七三，中青年組失業率百分之三點五四。顯見目前失業率較高是在青少年階段，而年齡越大失業率緩降(如表五)。

第五、按平均失業週數分，根據台灣地區失業者(以年齡分)平均失業週數表，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逐漸延長，從八十四年起，失業週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即從八十四年之十七點二週到九十年之二十六點一三週。其中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以青少年為最短期，九十年平均為十九點八九週，低於總體之平均失業週數；青壯年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二十七點七二週次之，略高於總體之平均失業週數；而中高齡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三十一點七五週則最長，亦遠高於總體之平均失業週數(如表六)。由此觀察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之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在尋職，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找到新職，其原因為中高齡者再就業時受到雇主不公平之對待、體能較退化、教育程度較低、工作技能無法因應實際之需求，均使中高齡

者轉業較為困難。復加以中高齡者通常負擔主要家計責任，其平均失業期間又日漸延長，顯示台灣地區中高齡失業者尋找工作困難，其失業問題殊值政府相關部門加以重視解決。

第六、按教育程度，並觀察其平均失業週數表分析，自八十七年起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失業者為二十二點五五週，高於當年之平均失業週數二十一點七九週，此後逐年增加，至九十年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二十八點二二週，高於當年平均失業週數二十六點一三週，九十年高中職教育程度失業週數為二十五點二三次之，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週數為二十四點四三週為最短(如表七)，顯示低教育程度失業者不容易再就業，其原因主要係我國大量引進外勞(超過三十二萬人)以及勞力密集產業漸漸喪失全球競爭力之環境下，結構性失業情形嚴重，使得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失業者，因缺乏專業技能，失業後難以迅速找到適當之工作。因此，失業者之失業週數有大幅延長之勢。

第七、按關廠歇業家數分析，關廠歇業廠商家數由八十二年之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家，增至九十年之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家，其中以八十九年之十三萬五千餘家最高(如表八)，由於關廠歇業之家數繼續增加

，加上就業機會銳減，造成國人失業人數增加，勞動市場短期內難以吸納龐大之失業人口及長期失業者，顯示即使景氣回溫，自然失業率仍將達百分之四以上。

第八、以非勞動力狀況分析，九十年非勞動力平均為七百三十四萬七千人，較八十九年增加十六萬九千人或百分之二點三五，其中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六萬五千人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分別增加五萬四千人與二萬七千人。由未參與勞動原因結構觀察，料理家務者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之勢，九十年降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三九；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緩降至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五；高齡、身心障礙者之比率則逐年遞升至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近年來亦呈緩升之勢，九十年為百分之二點七三（如表九）。

整體而言，我國受全球景氣不佳與產業外移影響，九十年國內勞動市場需求益趨疲弱，工作機會不增反減，全年平均就業人數九百三十八萬三千人，較八十九年減十萬八千人，約百分之一點二，係歷年來首次負成長；其中營造業持續低迷，減少八萬六千人，製造業亦減少六萬八千人，服務業則增八萬人。而九十年狹義平均失業人數為四十五萬人，失業率為百分

之四點五七（廣義失業人數則達到六十五萬一萬人，廣義失業率達到百分六點四九，如表十），較八十九年增加十五萬七千人；主因係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升至二十萬六千人，占失業比例百分之四十五點八所致，各年齡層之失業者中，以家庭生計主要來源且轉業難度較高之三十五至五十四歲之中壯年增幅最顯著，影響層面亦較大；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較八十九年增百分之一點五八。由上觀之，國內產業結構持續調整，惟因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創造就業能量不足以吸納營造業及傳統工業釋出之勞力，勞動情勢益趨嚴峻。隨產業景氣走緩，九十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新台幣（下同）四·二萬元，年增率僅百分之零點二，為歷年最低。由於製造業景氣不振，加以實施工時縮減政策，九十年製造業投入工時減幅達百分之十四點一。

綜上分析，我國失業率自五十六年起一直低於百分之三，然自八十四年起就業市場發生改變，失業率日漸攀升，九十年九月起即突破百分之五，九十年平均就業人數為九三八萬三千人，較八十九年減少十萬八千人，年增率係六十七年以來首次呈現負值。九十年平均失業人數為四十五萬人，較八十九年增加十五萬七千人，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較八十九

年上升百分之一點五八。九十年平均之勞動參與率降低到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三，亦為六十七年以來之新低紀錄；九十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二十六點一三週，比八十九年二十三點七週高，即表示，失業勞工必須花六至七個月之時間才能找到工作。另中高齡、低教育層次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占總失業人口比例亦明顯上升，由於此類失業者不僅是家計之負擔者，且較難再就業，因此伴隨失業所衍生之就業安全體系問題更為嚴重。一般而言，失業依成因可區分為：循環性失業、結構性失業、摩擦性失業與季節性失業，由於各種失業類型所需因應之措施並不完全相同，政府必須正確掌握國內失業問題原因，始能擬定正確之對策，爰針對我國就業輔導業務、職業訓練體系及評鑑機制、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臨時工作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資遣通報制度、就業希望工程、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八一〇〇擴大內需方案、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之檢查機制、政府有關統計單位針對失業之調查方法等面向，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我國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統一，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且人力及專業性不足，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 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登記、推介及工作機會之開拓等事項。」勞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務。……」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第三科：掌理一般勞工、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開發、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復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第三科：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外勞管理、就業歧視及身心障礙事項。……」顯見我國就業輔導業務事權未能統一。復查勞委會為解決失業問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以九十職業字第〇〇一〇五四三號函復本院略以：「針對當前失業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透過就業服務中心一般求職登記及現場徵才活動登記調查失業者，計五、五八四名人力，以建立營造業人力資料庫、擴大現場徵才媒合招募活動、運用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四十六個點，同時受理營造業職業訓練登記，再由各職訓中心依據訓

練需求，規劃辦理營造業相關訓練、提出強化職業訓練，提供充裕人才就業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辦理資訊及科技人才培訓方案等。」

(二)按就業服務係輔導國民就業，調節勞力供需，以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之重要措施之一，自就業服務法施行後，就業服務機構雖大幅增加，然大多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係以外勞仲介為主要業務，而非以本國勞工為服務對象，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人力不足及欠缺專業性之諸多因素下」，績效未盡理想。首先就國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歷年推介就業人數占登記比率觀察，大多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如表十一），反觀丹麥、芬蘭、愛爾蘭、韓國、荷蘭、葡萄牙、瑞典、瑞士、美國等國家，此項比率皆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甚且比利時、德國、西班牙、英國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如表十二）；次就國內廠商目前尋找員工方法觀察，廠商目前遇有短缺員工時，採登報、招貼方式尋找員工者占百分之七十點四最多，使用政府就業機構尋找員工之比率僅為百分之八點八五，低於使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比率百分之十二點三六（如表十三）。第三，當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是否會利用政府網站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其

中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六廠商不願意利用政府網站（如表十四）。第四，為國內失業者利用各種方法找尋工作之比率，其中應徵廣告招貼及託親友師長介紹是最普遍之方法，九十年其所占之比率皆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歷年來向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所占比率皆在百分之十以下（如表十五）。第五，就國內業者獲得現職之各項方法之比率分析，其中託親友師長介紹及應徵廣告招貼之方法取得現職者達六成以上，而向公立就業機構求職方式取得現職者之比率均不及百分之一（如表十六）。綜上所述，不論從雇主、勞工或各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面向分析，我國公立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之缺失如下：

1. 九十年我國公立就業機構媒合率僅百分之零點四二，且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以提高就業媒合服務之效率：

(1) 依據勞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設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業務。」查在八十七年以前向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之比例大於利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惟隨著資訊科技之蓬勃發展，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充分利用人力網站，提供求職者與求才者即時有效媒合服務，進而提高其市場

占有率，自八十八年起國內失業者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例開始低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九十年為例，向民間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六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為百分之八點三四（如表十五），而大部分失業者不願登記求職，係認為此類機構無法介紹理想工作。此外，國內勞工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獲得工作之比率較歐美國家為低。如九十年國內擔任新職者中，僅有百分之零點四二係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取得職位（如表十六），而比利時以此取得新職者有百分之七十三，西班牙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二（如表十二），由上分析，顯見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率低於歐美國家，政府除未能整合民間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其所掌握之職缺，而以擴大現場徵才媒合招募活動方式促進就業媒合，此種方式實無法根本解決政府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在就業媒合上之結構性缺陷，應予改進。

(2) 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九十年七月六日九十青輔貳字第〇〇五一一六號函及相關資料顯示：「本會職司全國青年輔導事宜，掌理事項為：大專院校畢業生青年生涯輔導

就業登記、推介及工作機會之開拓等事項；關於大專院校職業學校及地區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協助事項；關於青年生涯輔導之規劃及推廣事項；關於服務兵役之大專院校及高中青年就業技能之培養事項。」再查勞委會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勞綜二字第〇〇三五四八〇號函略以：「有關本會在就業輔導權責部分，依目前行政院之分工，專科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服務業務由青輔會主政，惟本會就業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若大專以上民眾有就業方面之需要，亦可向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記。本會就業輔導業務如有與其他部會重疊部分，尚待跨部會協調行政院組織法。」足見青輔會掌理大專以上學歷之工作機會與勞委會之就業輔導業務重疊，造成資源之浪費，因此，政府是否整合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建立一元化服務體系，自應檢討。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力及專業性不足，未能切合實際需要：

(1) 經查我國就業服務機構數目前為：台灣地區設有七所就業服務中心（基隆區、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台北市及高雄市）、三十

四個就業服務站，分布各縣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九十年計有九百八十多萬之勞動力，則台灣地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平均每個就業服務據點需服務二十八萬餘名民眾；在機構設置數上：台灣地區目前合計有四十個就業服務據點與德國之一八四個、義大利之五一六個及美國之二、二六〇個等已辦理失業給付之國家比較，有所區別。就有關就業服務機構人力部分，勞委會就業服務中心之現職人數為：基隆區二十七人、台北區三十六人、台中區四十二人、台南區十三人、高雄區四十一人；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十九人（正式職員六人、非正式人員十三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七十八人（正式職員六十八人、約聘人員十人）；每一位工作人員需服務之失業人數超過一千人。按各 OECD（註：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係於一九六〇年成立之組織，目前擁有二十九個會員國，大部分為工業先進國家，其國民生產毛額占全球三分之一）國家，除葡萄牙、西班牙、希臘及土耳其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位員工

所服務之求職人數都少於一百人。而以我國九十年求職人數為例，則已達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九人，平均每位員工所服務登記求職人數為一千四百六十五人，相較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如表十七），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工作負荷明顯偏重。

(2) 由於國內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力不足，且據勞委會統計：現有僱用人員具有就業諮商專業者為一〇八人，其中三十二人僅具工作經驗，但未修習相關學分，在欠缺足夠專業人力之情況下，僅能提供被動式就業媒合服務，亦即被動接受求職登記與求才登記，再利用電腦軟體予以媒合。對於無法媒合之求職者，鮮少主動提供性向測驗、求職訓練等就業諮詢與輔導之服務。過去由於國內失業者大都屬摩擦性失業，失業者所需要之就業服務係提供就業資訊，故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尚能符合所需。然而，隨著國內產業結構之迅速調整，不同職類之工作機會其消長狀況愈益明顯，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常須面對是否要轉業之抉擇，以及因對新職類不熟悉所產生之不安全感，因此；其所需要之就業服務不再僅是提供就業資

訊，而是針對個人需求之就業諮商服務，協助渠等選擇最適合自己之工作類型，面對此種情形之轉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調整其服務內容，俾符實需以發揮最大效能。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政作業程序緩慢，未能發揮服務效能：

我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保護求職者與求才者雙方之隱私權及避免求職者因為不實廣告致權益受損；因此，凡是登記求才之廠商須將所填寫之求才登記表交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其審查通過後再以匿名方式公告於所建構之電腦網站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自助區。若求職者有意應徵公告之職缺，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櫃台人員登記，經其審查符合應徵資格之後，再發給求職者應徵卡前往應徵，由於作業程序過於繁雜，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有意應徵者無法篩選出符合求才者所需要之員工，導致大多數雇主寧可付費利用其他求才管道，其中以採登報、招貼方式尋找員工者占百分之七十點四四最多，使用政府就業機構尋找員工之比率為百分之八點八五（如表十三），仍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六之廠商不願

意將職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如表十四），殊值政府有關單位檢討改進。

二、我國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且施訓對象與訓練職種未能結合，致無法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影響訓練成效：

職業訓練是發展人力資源之主要途徑，也是建構我國就業安全體系之重要支柱，其主要目的有三：一、培訓勞工之職場技能，提高其「所得潛能」(earnings potential)；二、培訓事業單位所需之人力資源；三、將失業者及求職者轉化為景氣復甦或產業結構變動後可加以運用之「產業儲備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欲達前揭目的，職業訓練內容之規劃及安排，既要因應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之瞬息變遷，作適時調整，亦要因地制宜。然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國際化、自由化及科技化之衝擊，產業結構亦朝向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方向調整，國內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限於設備、師資與相關法令之束縛，無法因應實需，導致所提供之課程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缺失如下：

(一)我國訓練機構欠缺完整體系，造成資源重疊浪費致效能不彰：

查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六六五號函略以：我國目前有十三所

公共職業訓練中心，分別隸屬勞委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八個不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如表十八），致各訓練中心各自為政，訓練特色未能彰顯，整體職業訓練力量無法充分發揮。又各訓練中心造成組織型態及人員編制互異，經費預算與待遇不一致，且職業訓練缺乏完整之體系，容易發生資源重疊浪費，效能不彰等缺失。

(二)職業訓練機構未能因應失業者之訓練需求，造成職業訓練與政策之失調現象：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國職業訓練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殘障者訓練等。復依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九一○○一九六五號函及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三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每年度辦理職前訓練約九千人，進修訓練約一萬二千人，近年來亦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辦理各項訓練。九十年辦理公共職業訓練計三三、三四二人、擴充教育訓練七、三四五人、轉業或第二專長訓練六、六九二人，合計四七、三七九人。」然由於台灣產業結構由高勞力密集度之加工型產業，逐漸朝向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

產業發展，在產業轉型之過程中造成某些人才供不應求，而若干產業類型之勞工則有求職困難之失衡現象，上述公立訓練機構受限於設備、師資與相關法令束縛，能否適時因應現況，及所提供之課程是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均值檢討，且查我國公共職業訓練中心於八十五年訓練結訓人數為二四、六五七人，至九十年提高至三三、三四二人，而失業人口數由二十四萬二千人增加到四十五萬人（如表十九），而我國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結訓人數占失業人口之比率，由八十五年百分之十點二，至九十年僅有百分之七點四，顯示我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容量顯未足以因應失業者之需求，致使失業者未能迅速投入職場，政府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實應針對訓練職類之調整、招訓人數增加、刪修不合時宜之訓練課程及新教材之研編、訓練環境之改善、訓練機器設備汰換等問題加以檢討，並積極推動，以順應產業轉型與升級之需求，方能徹底有效解決失業問題。

(三)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未能因應實需提供相關訓練課程，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依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九一○○一九六五號函及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台

灣地區共有十三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所實施訓練包括：金屬加工、車輛修護、電機、電子、電腦資訊等九十三職類。又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練機構及學術團體辦理資訊軟體人才（程式設計、網路工程師、資訊行銷）、新興產業科技人才（光電半導體、無線通訊、精密機械）訓練，另為辦理中高齡失業者轉業及再就業能力，陸續開辦服務業、水電、駕駛、食品加工製造等職業訓練。一由上觀察，我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在辦理中高齡失業者之訓練，以最易招生、訓練成本最低、未來就業最容易為其訓練方向，則此與一般民間職業訓練機構及學校並無差異，造成資源重疊之情形，對於職業訓練中心存在之必要性構成挑戰。又查各職業訓練中心對於應開設何種課程，未能建立完整之計畫，常以招生容易，學員強烈要求之課程即為中心之依循方向，進而開設許多市場中十分熱門之職種，尤以與電腦相關者最為普遍。然而，市場中既有眾多之民間機構與學術機構以收費方式從事此類訓練，政府公共訓練機構以公共資源提供之職業訓練實無必要加入競爭，避免資源重疊。反之，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國際化、自由化及科技化之衝擊，產業結構亦朝向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方向調整，以我國九十

年失業率已高達百分之四點五七之情形觀之，國內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訓練課程，顯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而與職業訓練機構設置之目的恰相違背。各訓練主管機關實應妥擬基本原則與方向，協助各職業訓練中心於設置各訓練職種時，依既定原則安排職業訓練課程與方式，如此方不致悖離訓練宗旨。另目前在公費訓練之情況下，學員可能對熱門職種趨之若鶩，針對技術產業或較為辛苦之基礎職種課程，受訓意願極低，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常因招生困難而常將該職種廢棄。因此，對於熱門職種是否應提高收費，再將增收之費用補貼社會迫切需求之基礎職種課程，透過交叉補貼方式，使公共訓練資源發揮更大之成效，相關機關應妥慎研處。

(四)訓練師資專長及現有員額不足、訓練對象與訓練職種未能結合，影響訓練成效：

依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所提該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六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組織系統相關資料顯示：「北區、泰山、桃園、中區、台南、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其訓練師組織編制員額各為：五十四人、四十六人、三十人、一三三人、五十六人、七十八人，合計三九七人；現有員額為：三十五人、四十人、

十九人、一一三人、五十三人、二十八人，合計二八八人。」按職業訓練局之訓練師資素質與專業精神乃是訓練成功與否之關鍵，而各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師資係依照養成訓練容量所編配，然由於師資訓練類科分散、互通性低，無一般課程師資可供調度，復因辦理經常訓練使師資勞頓，再加上不定期、臨時性之夜間訓練、委託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使訓練師工作負荷過重，無法繼續進修吸收新之專業知識。又近年為配合政府組織員額精簡，訓練師資員額編制受限於職業訓練師遴聘之相關規定，而不易網羅新科技或高資歷之師資，致訓練師資欠缺專業化，無法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與就業市場之需要；且目前訓練師待遇偏低、未來生涯發展受限、績效考評制度未臻妥善等諸多因素，易使訓練師資之來源及提昇訓練專長均面臨窘境，復查目前各承辦機構之訓練職類對於施訓對象缺乏有效之篩選機制，導致部分勞工所選擇之訓練職類與本身具備之條件不符，不但增加訓練之困難度，亦影響訓練成效，另部分委辦之訓練課程係針對失業勞工或其他就業能力較弱勢者而招訓，然由於各就業服務中心無法推介足額學員參訓，或特定對象報名人數過少，形成以一般學員為主，特定對象為輔之現象，

而與原規劃訓練課程之目的有別。再者，以勞委會所屬六所職業訓練中心為例：其訓練師之組織編制員額為三九七人、現有員額僅為二八八人，除影響訓練成效外，對於職業訓練是否能有效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與勞工本身所具備之條件，以發揮最大之經濟效益，均有待相關機關妥予解決。

(五) 承辦訓練機構缺乏評鑑機制，無法確保訓用合一：

根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一、政府機關設立者。二、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然查上揭事業機構本身對受訓結業之勞工，無法僱用，而政府在委辦經營時，事前並未要求承辦機構提出受訓結業勞工之就業保證，事後又未對訓練成效進行有系統之評估，證之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所提書面資料略以：「目前訓練與就業輔導體系分散相關部會，如青輔會、勞委會及退輔會，並無統合機構，目前各部會皆藉由會議或相關計畫聯繫。」可知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因無統合機構，是否能有效促進受訓者就業，實有待檢討。又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雖與各地方政府已逐漸放寬承辦公共職業訓練之限制，允許補習教育業者與事業單位亦能接受委託，惟數量不多，比例仍屬有限，加上目前公

共職業訓練委辦經營作業程序係由有意承辦之民營職業訓練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訓練計畫書，詳列訓練職類、訓練時數、招生人數等，再由主管機關依預算員額、就業市場需求、計畫書內容等標準，決定是否審查通過，然各承辦機構訓練成效缺乏評估，使得審查通過之機構未必係最具成效者。又由於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企業平均壽命不長，再加上員工流動率高，致使大多數企業傾向以挖角方式來提高企業內之人力素質，而不願自行提供職業訓練。因此，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在我國人力培育與促進就業方面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國際化、自由化及科技化之衝擊，產業結構急速朝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方向調整，國內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限於設備、師資與相關法令之束縛，無法適時因應有關結構性失業之衝擊，導致所提供之課程逐漸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此外，隨著九十年失業人數已高達四十萬人且失業人數與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百分之七點四之比率觀之，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如何提供失業者「隨訓隨用」之職訓課程，均為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亟需克服之難題。

三、職業訓練券之核發法源不足，且勞委會未訂定合理補

助方式及建立監督及評鑑制度，致不切合實際需要，績效不彰：

勞委會基於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行政體制僵化及資源不足等缺失，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有關：主管機關對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殘障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等自願就業人員，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之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台八十八職公字第一七六八六號函發布，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其適用對象為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特定就業促進對象、急難救助戶，由受訓者自行尋找民間訓練機構實施訓練。勞委會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八十九職公字第二四六五四號函發布，該要點繼續辦理。復據該會統計九十年核發職業訓練券者計二、五九二人，持職業訓練券經完成訓練者計二、一六七人，總計核發訓練費用補助金額六六、一一二、八〇〇元。其優點能避免經費使用不當、增加民眾參加訓練之誘因、提供政府開辦不及或無法開辦之訓練課程，參加訓練之時間較具有彈性及增加勞工之選擇機會與市場競爭機制，惟在實務運作上亟需檢討之處如下：

(一)職業訓練券之施行僅以試辦要點予以規範，法源依

據不足：

查職業訓練券係由勞委會發布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所規範，然實施職業訓練券不僅涉及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與醫療院所、福利機構、技藝補習班等部門間之利益、目標之整合與規範，並涉及政府各主管機關間（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等）之業務範圍，目前該會以不具恆常性之試辦要點規範上揭複雜之事項，且該要點又係行政命令，顯有法源層級不足、規範不力之缺失，勞委會應儘速訂定職業訓練券法源依據，始為正辦。

(二)勞委會未建立職業訓練券之監督機制，又依其規定須以全日制施訓始予補助，不符實際需要：

依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肆規定：「辦理單位任務分工，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一)訂定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相關規定。(二)核配補助人數及金額。(三)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之籌編、撥付及核銷。(四)表件編印。(五)辦理宣導事宜。……四、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協助本項業務之宣導。(二)受理職業訓練券申請及資格審查，經就業諮詢或職業適性評量後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三)已

核發職業訓練券持券人員資料電腦建檔列管。(四)受理本項職業訓練券費用申請及資格審查並按季將印領清冊及申請表件等函送本局核銷。(五)按季填送或傳真核發職業訓練券成果報告表乙份。(六)其他相關事宜。」同要點柒、二規定：「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職業訓練券。(三)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技藝補習班及事業機構等訓練單位出具之結訓證明書正本及結訓(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同時將結訓(業)證明正本繳驗。」

依據上開規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係負責職業訓練券規劃宣導事宜；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受理職業訓練券申請及資格審查、職業訓練券核發及受理訓練費用補助申請等事宜。又職業訓練券實施流程係受訓者結訓後繳交原核發之訓練券與結業證書影本即可申請訓練費用補助，中途退訓者則不予補助。因此，持職業訓練券者是否確實至職訓機構接受訓練，不易監督及查證，而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限於現有編制人力，均無力進行監督稽核，且勞工結訓後，不論是否就業，只要能取得訓練機構之證明，即可向政府申請訓練補助。如此寬鬆之規定，不僅無法確保「訓用合一」，甚至易滋生民間職業訓練機構與勞工勾結，進而

取得訓練補助費之弊端。另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叁、四後段規定：「持券人員自行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福利、醫療等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為期一個月（含）以上，每月訓練時數在八〇小時以上全日制之訓練，且二年內未曾參加政府公費訓練補助者為限。」惟查民間職業訓練機構主要提供訓練課程集中於夜間上課，藉以招收較多學員，是故安排於日間上課之課程甚少，而持職業訓練券之勞工亦多希望以夜間上課為優先考慮，惟勞委會於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規定，持券者必須上全日制之訓練始予補助，不符受訓者之實際需求，允宜檢討改進。

(三)勞委會欠缺對於實施訓練券之評鑑制度，致未能充分發揮訓練券功效：

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叁、(四)規定：「持券人員自行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福利、醫療等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及經政府立案之學校、技藝補習班、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事業單位配合以就業為目的所開辦之班次，或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事業機構提供以生產或即訓即用為目的之訓練。」¹ 藉此，實施職業訓練券之訓練機構僅依法設立，並無其他條件限制，致民間職業訓練機構

眾多，範圍廣泛，且在現行訓練券制度下，政府對於各民間承辦機構無法承諾最低受訓人數，故經營風險較高，為降低風險，承辦職業訓練機構勢必傾向提供其原本已有之訓練職類，或是普遍熱門之職類，而此種訓練職類通常較不適合弱勢勞工。惟查實施職業訓練券之目的在於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訓練外之適性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以利其就業。其中特定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者係「訓練券」制度之主要適用對象，而其訓練通常需要特定之輔助設施，然而在參訓學員未必能達到一定人數之情形下，民間職業訓練機構接辦意願低落，因此，民間職業訓練若承辦意願不高，且業者或弱勢勞工在無足夠之選擇能力下，無法正確選擇職業訓練機構，有違職業訓練券訂定之目的。

復依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拾、三及四規定：「辦理職業訓練券經評量績優之事業單位，得依本局規定申請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助及僱用獎助之補助。四本局對辦理本項工作績效良好之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予以獎勵，並得函請其上級機關予以敘獎。」² 準此，經政府立案之補習班，勞委會對上揭機構是否辦理推介就業等

均乏具體規範，易造成監督管理及查證上之困難。是以，政府宜針對能否協助結訓學員就業之訓練機構進行考核，對於連續評鑑不及格之機構，是否取消其承辦之資格或進行輔導、或針對各民間承辦機構之訓練績效，適時將評鑑結果對外公布等項目，建立一套完整之評鑑機制，俾供勞工選擇職業訓練機構之參考，藉以提昇訓練品質與成效。

(四)勞委會未訂定職業訓練券之合理補助方式，致各職業訓練機構收費標準不一，宜予檢討：

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叁、一規定：「申請對象與資格：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職業訓練券：一、申請對象：(一)有一定雇主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三)負擔家計婦女。(四)中高齡者。(五)身心障礙者。(六)原住民。(七)生活扶助戶。(八)急難救助戶。」同要點伍、(一)規定：「補助金額及標準：(一)持券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補助之訓練費用金額，依實際參加之訓練職類不同，按分類金額標準表，核實補助，每月補助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至不屬表列六大類範疇者，請就業服務機構比照相關類別核發，最高補助期限為六個月。(二)補助標

準以月為計算單位，其零數未滿一個月但超過(含)二十天者，且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者，以一個月計算。」同要點陸、三規定：「持用本項職業訓練券者，先行繳交訓練費用，並於結訓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職業訓練券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本項訓練費用補助。」因此，職業訓練券訓練費用之補助標準係依據訓練職類分成六大類，每月補助額度最高額度為一萬元，然職業訓練局為避免職業訓練資源遭到濫用，避免民眾先領取補助費用而不接受訓練，故要求持券者先行墊付費用，完成訓練後再予補助，惟對於經濟能力不佳並面臨失業之勞工，因無法墊付昂貴之訓練費用，將降低渠等受訓之意願進而阻卻其受訓機會，又因民間職業訓練機構繁多，依其性質、師資及設備之不同，收費之標準亦不相同，在現行機制之規範下，易使持訓練券者以訓練學費多寡作為選擇訓練機構之參考依據，而忽略訓練質量之他項因素，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如何訂立失業者施訓之合理補助標準，宜予檢討。

四、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致使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又失業給付期限未能與失業率及失業週數結合，未符需要，致效能不彰，顯欠

允當：

我國失業給付制度之規定始自五十七年通過之勞保修正條例，至於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等，則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經過勞委會多次提報、修正、審議，迄至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始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將其附屬於勞工綜合保險之下，舉凡曾經參加勞保滿兩年，且符合資格限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皆可獲得給付，藉以落實失業所得中斷期間之經濟安全保障。雖然國內部分學者擔心實施失業給付會抑制失業者再度就業之誘因，惟經分析結果看出國內遭資遣失業之中高齡勞工人數日益增加，此類勞工大多為主要家計負擔者，其失業所引發之問題不僅是個人再就業，更是整個家庭之家計問題。因此，除非政府願以社會救濟方式以保障失業家庭之基本生活，否則失業給付之實施確有其必要。依據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六六五號函所提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統計表顯示：九十年，共有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件申請失業認定，而經審查通過並已核付給付者為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一件，全年實際核付金額達七十八億二千五百四十三萬餘元，較上年增加四點七倍（如表二十）。然查九十年原預估之給付金額僅二十二億九千五百零三十萬餘元，嗣卻

多支出近五十五億餘元，足見其預估未經詳實之調查。相關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制度執行之缺失如次：

(一)政府對於勞工失業給付，缺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致使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

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三條：「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因此，目前之失業給付基金乃是由勞保費（費率百分之六點五）中提撥百分之一支付，此種設計不僅無法做到財務獨立自主與透明化，甚且造成未來財務機制調整上之困難。又查現行失業給付基金係以行政命令，將勞保費撥出百分之一作為失業給付用，由於無法法律依據，未來即可能受到勞保財務起伏之影響，而受到波及，特別是若老年給付之領取一旦進入高峰期，勞保財務將捉襟見肘，屆時將可能影響失業給付，而失業給付基金提撥款，不是根據失業人口來作精算規劃，是否有單獨立法以穩定財務來源之必要，主管機關自應檢討。又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失業給付自八十八年元旦開辦，八十八年申請失業給付件數為三萬九千餘件，失業給付金額為五億一千六百多萬元；八十九年為十萬五千餘件，失業給付金額為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九十年失業給付之件數高達四八萬

五千餘件，實際核付金額增加達七十八億二千五百餘元，以九十年全年為例：較勞委會原先預估數字多支出近五十五億餘元，除顯示國內失業問題嚴重與失業人數眾多外，更使得勞工保險之財務壓力增加。又勞委會預估數據與實際核付金額數據出現極大之落差，更突顯勞委會於規劃勞動政策新制之失業保險時，缺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萬一失業率持續上升而政府仍未能作正確之預估，並作好因應規劃，恐將導致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支出無預警之增加，甚至拖累政府財政。

(二)九十一年二月失業勞工適用失業給付占總投保人數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又現行之投保薪資，尚乏審查辦法與標準，相關機關允宜檢討：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

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復依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失業給付以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本國籍被保險人為給付適用對象。」

經查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勞工保險各類勞工投保人數為七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五十一人，依據上開規定，則同期適用失業給付之投保人數為四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二人，由於失業勞工受限於勞工保險條例資格之限制，適用失業給付占總投保人數之比率僅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七，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九十一年二月失業人口數為五十萬八千人，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一二，廣義失業人數係指狹義失業人數與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合計，九十一年二月廣義失業人數已達七十三萬一千人，廣義失業率即高達百分之七

點五八，而推估狹義失業人口之五十萬八千失業人口中，僅有近三十一萬三千名關廠歇業勞工符合領取失業給付資格，占百分之六十一點六，而百分之三十八點四關廠歇業勞工不符合領取失業給付之資格。因此，就紓緩失業所得中斷期間經濟安全之考量而言，此種給付對象與條件設計實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復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失業給付每月發給一次，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經查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年報中，有關薪資·工時統計九十年各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四一、九六一元，惟據勞工保險局統計九十年各類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二五、〇〇一元顯示，平均投保薪資有高高低低情形，進而導致給付水準偏低之現象。又失業勞工在失業期間固然能獲得失業給付之保障，然而，對生活困苦之失業勞工而言，失業給付或有不敷，如何訂定審查辦法與標準，以符合該等失業勞工之需求，允宜檢討。

(三)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限制尚乏審查辦法與標準，宜妥慎檢討：

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惟如何落實上開規定，其查核方式存有極大之困難，因失業勞工在失業期間所從事之工作中，大多係屬於自營工作者，如開計程車、打零工、設攤販等，其收入來源並不穩定且認定上又較為困難，若需落實執行是項規定，在查證工作上，將耗費許多行政資源，且效果十分有限。又查失業勞工之其他收入加上失業保險給付達其原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時，超過之部分，每一元之額外收入，其邊際稅率達到百分之百，造成失業勞工每賺一元，即立刻面臨失業給付隨之減少一元之窘境，勞工之工作意願將受到影響。綜上所述，政府若要執行此一辦法，將耗費行政成本，且在查證作業上亦產生極大困擾，並對失業者之工作意願及經濟收入造成重大打擊，因此，對於前揭規定，有關給付限制部分，允宜妥慎研處審查辦法與標準。

(四)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期限未能與失業率及失業週數結合，未符失業勞工之需要：

依據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失業給付之發給期間

以六個月為限。每次領取失業給付後，其失業給付繳費年資應重行起算。」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全年平均失業人數為四十五萬人，較上年增加十五萬七千人，或百分之五十三點六二，而九十年失業者之平均失業期間達二十六點一週，較上年增加二點四週，為歷年來最長週期。另以九十年五月長期失業者為例，九十年失業者失業期間達二十七週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有十三萬四千人，占全體失業者百分之三二點四八。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指出，九十一年一月份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首度突破三十週，達到三十點四週，比九十年十二月增加零點七週，其中，初次尋職者平均失業三十點五週、非初次尋職者三十點三週，九十年一月份失業者失業週數拉長，反映出工作難找，因此，「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之「隱藏性失業者」明顯增加三千人，達到二十一萬二千人。如果併計隱藏性失業人口，九十一年一月份廣義失業人數達到七十二萬四千人，廣義失業率達到百分之七點一一。若加上年齡因素則失業週數將更加提高，是以，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期限與失業率及失業週數未能相互結合之問題，政府相關單位宜妥予考量相關

措施，以符失業勞工之需要。

(五)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未能有效結合，致效能不彰：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二、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又勞工保險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審核準則第六條：「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工作，本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一、工資低於離職當月工資三分之二。二、與原任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三、工作地點位於申請人於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申請書所填希望工作地點或原工作所在地以外之縣市。」復據同準則第七條規定：「請領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職業訓練，本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一、與原任及希望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二、職業訓練開訓日逾三個月。三、工作地點位於申請人辦理求職登記時所填希望工作地點及原工作所在地以外之縣市，且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上開規定不僅大幅提高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安排

原先任職高工資職務之失業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之困難度，亦違反市場供需原理。因為除了摩擦性失業外，造成失業之主要原因在於市場對於勞工所擁有專長之需求減少，故若要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較有效之方法為安排至需要不同專長之職務，並非再安排工作性質相似之職務。而且也正由於市場上所需要之專長不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方安排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否則，如依上述規定，就業服務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必須與原任之工作性質相似，甚至提供之職業訓練與原任之工作性質、專長相同，則此種訓練課程對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不具積極意義。查九十年一月至八月申請失業給付而被安排就業者僅有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占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點四六，而被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亦僅有四百八十四人，僅占申請人數之零點七六。由此可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不論在保障失業者經濟安全與促進再就業方面，均未發揮應有之功效。

OECD組織係先進國家聚會談論國際經濟事務之論壇，經過意見交流使會員國間能相互瞭解彼此採行政策所產生之影響，透過溝通協調以促進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及健全發展。雖然為使失業者在就業後能有合理之工作條件，大多數OECD會員國

都有類似之制度設計，但鮮少似我國將失業者可拒絕之條件規定如此寬鬆。例如美國就限制失業者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就業機會：(一)所介紹之工作機會是因勞資爭議所產生；或(二)所介紹之工作之工資、工時或其他勞動條件較同一地區類似之工作差；或(三)所介紹之工作要求勞工必須加入或不可加入工會或其他勞工組織。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考量勞工失業前之薪資及其所希望工作地點之受雇者平均薪資等因素，訂定其就業媒介之合理標準，並考慮願意遷往原工作地點以外地區之工作者，適當提供遷徙津貼、或訓練課程不符合失業者之教育程度等情形，審慎檢討喪失請領失業給付之資格與要件，進而促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揮其應有之效能。

(六)勞委會以層級較低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排除勞工保險條例中保費之規定，降低職業工會保費為百分之一，違反法律優位原則，顯欠允當：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勞工保險分左列二項：一、普通事故保險：分……失業、老年及死亡給付。」故失業給付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給付之一，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

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七十四條規定：「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扣除失業給付部分之保險費率。」然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六六五號函卻表示：「失業給付保險業務開辦時，原應另行徵收保費，惟考量經濟景況，及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將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扣除失業給付部分之保險費率，即其普通事故費率按百分之五點五計收，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就業保險法草案，針對失業給付單獨立法後，於草案內明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配合調整，及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按勞委會以法律位階較低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在勞工保險條例未完成修法程序之情形下，逕自排除母法勞工保險

條例中有關保費之規定，降低職業工會保費為百分之一，顯欠允當。

(七)勞委會對於失業勞工僅推動就業券及職業訓練券，對於該等勞工失業給付之權益，未盡周妥，宜予檢討：

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六六五號函略以：「針對初次進入就業市場之失業者，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勞工、臨時工、契約工、部分工時之勞工，採行之失業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提供失業補助及實施失業促進等措施，推動就業券及職業訓練券，透過就業券協助一般失業者與地震受災之失業者迅速再就業，並作為雇主請領僱用獎助津貼之依據，另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訓練以外之適性職業訓練，針對非典型受僱型態婦女需要，訂定推動部分工時訓練及就業計畫，爭取雇主提供部分工時就業機會及激勵部分工時之勞工投入部分工時就業市場，並辦理職前訓練或提供訓練補助方式，鼓勵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就業者，爭取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廠商工作機會，辦理部分工時就業職前訓練。」由此觀之，勞委會對上開弱勢勞工僅提供之失業補助為推動就業券及職業訓練券，透過就

業券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並作為雇主請領僱用獎勵津貼之依據，對於該等勞工失業給付之權益，並未建立周妥之制度，導致許多弱勢勞工在遭逢失業時，為顧及老年給付之權益，並未退出勞保，而以寄保或向職業工會投保等方式，來延續勞保年資，致發生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情事，宜予檢討。

五、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僱用獎勵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

(一)九十年臨時工作津貼實領人數占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人口數百分之三點九八，且欠缺稽核制度，成效不彰，宜檢討改進：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二〇四三〇號函訂定臨時工作津貼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申請對象包括關廠歇業及其他依法被資遣之失業勞工、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參加農保者，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臨時工作津貼：(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不得申請。(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農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年滿十五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中畢業者。」第七點規定：給付方式為(一)、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台幣五四二元，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津貼，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如給付期間已就業或拒絕所提供之臨時工作者，應停止給付。申請本項津貼者，每週得有二日之有給求職假。(二)、申請人登記求職後，經審核合格而接受指派從事臨時性工作後開始給付。(三)、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者，每週得有一日之有給求職假。」

按現行臨時工作津貼之目的為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紓緩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係由政府提供金錢協助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並得以迅速再就業，屬公法救助關係，故其受領之津貼非屬工資性質，受領者與用人單位間亦非僱傭關係。依據行政院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勞職規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一四〇號函略以：「自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止，申請人數計一二、二一七人，實領人數計八、二一六人，核發金額計一、二八九、四三四、八二七元。」惟查九十年台灣地區關廠歇業之家數已高達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家(如表八)，復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資料

顯示：九十年非初次尋職者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人數為二十萬六千三百五十三人，而申請人數僅為一二、二一七人，實領人數亦僅有八、二一六人，占上述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人口數百分之三點九八，其成效不彰，宜檢討改進。

(二)九十年台灣地區廣義失業人口為六十五萬餘人，惟統計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核准七十七件申請創業貸款案，顯見未能充分發揮效用：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二〇四三〇號函訂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申請對象為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不得申請。(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或農民保險達三個月以上者，無須檢附「退保證明」。(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貸款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整，已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未滿新台幣

一百萬元者，可就餘額部分提出申請。」「貸款利率(一)、提供經承辦行庫認可之擔保品者，按台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一。五浮動計息。(二)、未提供擔保者，依承辦行庫相關規定辦理。」「利息補貼由職訓局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如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且還款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為限)，餘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第九點規定：「利息補貼期限自領取貸款之日起五年內。」

綜上，政府為協助就業促進津貼所訂失業業者獲得創業機會，以安定其生活，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除對失業勞工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失業勞工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經銀行核貸者，就其貸款本金新台幣一百萬元額度內，由勞委會依上揭規定計息。依該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所提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核准七十七件申請案，核發金額計五、二九七、七一一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統計資料，九十年台灣地區廣義失業人口已高達六十五萬人數觀之，本項針對失業勞工所提供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核准七十七件申請案，顯見效能不彰。復

因金融機構在審核貸款時，極重視申貸者之償債能力，而非利息高低，因此，除非失業勞工能提出擔保品，否則即使有利息補貼，失業勞工亦無法貸到創業所需資金；又政府雖提供就業資訊服務，然卻無專業之就業、創業諮商，致使許多就業者因欠缺性向職業發展趨勢等檢測與專業諮商而無法適才適所，徒增創業失敗之機率，致未能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充分發揮其效用。再者，勞委會所訂定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提供本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青輔會所訂定之「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卻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顯有功能重疊錯置之情形，復加上揭二機關彼此間又缺乏橫向聯繫與功能整合機制，致使兩機關各行其事，未能發揮效用。

(三)僱用獎勵津貼核發欠缺稽核制度，易滋弊端：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七○○一九五號函，訂定僱用獎勵津貼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對象為(一)經政府機構推介或經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後，僱用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中畢業，且在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農民保險三個月以上之關廠歇業失業及其

他依法被資遣之勞工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就業促進對象之雇主。(二)雇主在自行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前，如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或通報，或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招募，亦得將其納為僱用獎勵津貼之適用對象。(三)以上所稱雇主係指私立學校、人民團體及事業單位。」第五點規定：申請程序：「……(五)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農民保險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另依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雇主僱用經政府機構或經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予以僱用獎勵津貼，即每僱用一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且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者（惟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二十小時以上者），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千元，如為雇主減少僱用外勞，同時增加上述時數工作，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八千元整，最高均以十二個月為限，九十年全年目前申請人數計九、六八四人，實領人數計九、五九四人。」經查勞委會於九十年提供僱用獎勵津貼三千人，以上開實領人數而言，業已超過原先預估人數，除顯示失業問題嚴重外，亦造成政府財政支

出之超額負擔；又現今僱用獎助津貼係補助雇主，復加欠缺稽核制度，易造成不肖雇主假僱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名，行詐領僱用獎助津貼之弊端，若雇主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期滿後，將該等勞工資遣，或另行僱用該特定對象之失業勞工，藉以降低僱用成本，勢將導致無法達成政府促進就業之目標。

六資遣通報制度未能有效落實，相關主管機關執法不力，顯有疏失：

落實資遣通報制度是就業安全政策之一環。按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又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各事業單位依上揭規定必須履行被資遣員工離職之通報義務，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被資遣失業勞工之志願與能力，提供各項所需之就業服務措施，包括申請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提供就

業諮詢與輔導、申領中央所定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因此資遣通報主要目的，係使政府能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並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

經查九十一年二月全台灣地區失業率達百分之五點一二，失業人數約五十萬八千人，影響人數大約一〇〇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二十七萬五千人，但全國資遣通報人數不足十萬人（其中台北市勞工局在八十九年資遣通報被資遣人次為三千五百人，九十年一到七月有八千一百一十八人次），顯見實際資遣人數與通報資遣人數之間存有明顯落差；次查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在資遣員工有強制通報之義務，違反者將予罰鍰，惟勞工主管機關檢查人力及關廠資遣資訊不足，僅由檢舉案件被動查處，致處罰效果不彰，影響資遣通報成效，應予檢討改進；再查現行並無任何強制性法令及誘因機制，要求雇主提供求才訊息告知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復依據九十年五月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有否會用政府網站登錄求才資訊之意願調查，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六廠商不願意；又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找尋員工之廠商亦僅有百分之八點八五，顯示大部分廠商不願意提供求才訊息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原因有政府媒合率不高，行政程序繁瑣等，又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能掌握之

就業機會有限，致使強制通報制度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均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就業輔導機構體系，九十年公立就業機構媒合率僅百分之零點四二，成效不彰；而我國訓練機構亦欠缺完整體系，造成資源重疊浪費，且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未能因應實際需要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及訓練對象與職類未能結合，影響訓練成效，致無法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又勞委會未建

立職業訓練券之監督機制，且未訂定合理補助方式及建立評鑑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功效。復以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因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致使預估與實際付金額落差甚鉅，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未能有效結合；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效能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表一、各國失業率比較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79年	1.7	5.5	2.1	7.2	5.9	2.4	1.8	1.3
80年	1.5	6.7	2.1	7.2	8.1	2.3	1.8	1.8
81年	1.5	7.4	2.2	8.7	9.9	2.4	2.0	2.0
82年	1.5	6.8	2.5	10.4	10.4	2.8	1.9	2.0
83年	1.56	6.1	2.9	11.4	9.4	2.4	2.0	1.9
84年	1.79	5.6	3.2	12.9	8.3	2.0	2.0	3.2
85年	2.60	5.4	3.4	11.5	7.6	2.0	2.0	2.8
86年	2.72	4.9	3.4	12.7	5.6	2.6	2.1	2.2
87年	2.69	4.5	4.1	11.5	4.7	6.8	3.2	5.7

年別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88年	2.92	4.2	4.7	11.2	4.4	6.3	3.5	6.2
89年	2.99	4.0	4.7	9.6	3.7	4.1	3.1	4.9
90年	4.57	4.8	5.0	9.3	3.3	3.7	3.3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二、台灣地區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工作結束	健康不良	女性結婚或生育	退休	家務太忙	其他
		工作場所歇業	工作場所							
88年	283	60	91	86	26	6	1	1	1	12
89年	293	58	90	95	29	6	1	1	1	11
90年	450	75	206	88	52	8	2	1	2	15
91年	510	67	276	96	44	9	2	2	0	15
1月	512	67	277	98	42	8	2	2	0	16
2月	508	66	275	94	46	9	2	1	1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三、台灣地區失業者按性別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合計（失業率）	男性（失業率）	男性百分比	女性（失業率）	女性百分比
88年	283 (2.92)	188 (3.23)	66.4	95 (2.46)	33.6
89年	293 (2.99)	197 (3.36)	67.2	95 (2.44)	32.4

年月別	合計(失業率)	男性(失業率)	男性百分比	女性(失業率)	女性百分比
90年	450 (4.57)	302 (5.16)	67.1	148 (3.71)	32.9
91年	510 (5.13)	354 (5.99)	69.4	156 (3.86)	30.6
1月	512 (5.14)	353 (5.98)	68.9	158 (3.91)	30.9
2月	508 (5.12)	354 (6.01)	69.7	154 (3.82)	3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四、台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合計	不識字及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88年	283	3 (1.1)	34 (12.0)	61 (21.5)	26 (9.2)	85 (30.0)	45 (15.9)	29 (10.3)
89年	293	2 (0.7)	34 (11.6)	65 (22.2)	27 (9.2)	90 (30.7)	44 (15.0)	31 (10.6)
90年	450	2 (0.4)	57 (12.7)	105 (23.3)	44 (9.8)	138 (30.7)	64 (14.2)	40 (8.9)
91年	510	2 (0.4)	62 (12.2)	111 (21.8)	51 (10.0)	160 (31.4)	77 (15.1)	46 (9.0)
1月	512	3 (0.6)	62 (12.1)	113 (22.1)	52 (10.1)	159 (31.0)	79 (15.4)	45 (8.8)

年月別	合計	不識字及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2月	508	2 (0.4)	63 (12.4)	109 (21.5)	51 (10.0)	161 (31.7)	75 (14.8)	47 (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括弧內單位係%。

表五、台灣地區失業者按年齡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狹義失業		青少年(15 24歲)		壯年(25 44歲)		中高年(45 64歲)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85年	242	2.60	90	6.93	127	2.23	25	1.17
86年	256	2.72	89	6.92	133	2.33	34	1.48
87年	257	2.69	92	7.32	131	2.26	34	1.44
88年	283	2.85	95	6.87	147	2.55	40	1.64
89年	293	2.99	94	7.36	154	2.64	44	1.75
90年	450	4.57	130	10.44	243	4.17	76	2.92
91年	510	5.13	137	11.10	278	4.73	95	3.54
1月	512	5.14	138	11.12	277	4.71	96	3.58
2月	508	5.12	136	11.08	279	4.74	93	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六、台灣地區失業者（按年齡分）平均失業週數（單位：週）：

年別	總計	青少年（15—24歲）	壯年（25—44歲）	中老年（45—64歲）
78年	15.20	12.84	17.71	19.61
79年	14.82	12.45	16.63	26.94
80年	15.13	12.49	17.44	20.81
81年	15.12	12.67	18.50	16.42
82年	15.15	11.89	18.02	21.00
83年	15.68	13.18	17.86	16.90
84年	17.20	13.87	19.80	17.90
85年	20.45	15.87	22.82	26.59
86年	21.36	16.99	23.40	26.35
87年	21.79	17.04	24.18	27.15
88年	22.52	17.11	24.21	29.18
89年	23.70	18.27	24.94	31.09
90年	26.13	19.89	27.72	3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係行政院主計處另依統計分析方法計算所得。

表七、台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平均失業週數（單位：週）：

年月別	總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78年	15.20	15.28	14.84	15.86
79年	14.82	15.02	14.29	15.59
80年	15.13	15.35	14.37	16.27
81年	15.12	14.24	15.17	17.67
82年	15.15	14.72	14.40	16.69
83年	15.68	15.19	15.01	17.21
84年	17.20	15.98	16.11	20.14
85年	20.45	19.72	19.90	22.17
86年	21.36	20.87	21.17	22.41
87年	21.79	22.55	21.36	21.46
88年	22.52	23.82	21.71	22.01
89年	23.70	23.99	23.51	23.60
90年	26.13	28.22	25.23	24.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係行政院主計處另依統計分析方法計算所得。

表八、台灣地區關廠歇業家數(單位：家數)：

年別	合計	營利事業歇業家數	公司解散及撤銷家數	工廠註銷家數	商業登記歇業家數
82年	82,271	34,503	19,159	4,664	23,945
83年	87,875	35,457	18,501	6,917	27,000
84年	121,787	46,263	20,347	5,992	49,185
85年	110,877	48,136	25,272	5,507	31,962
86年	111,244	50,274	29,997	2,904	28,069
87年	107,752	50,946	24,255	6,788	25,763
88年	123,529	52,683	21,515	3,982	45,349
89年	135,889	56,040	37,431	4,995	37,423
90年	128,052	61,355	34,569	5,187	26,94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台灣地區勞動統計年報。

表九、台灣地區非勞動力按未參與勞動之原因分(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它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八十六年	6,738	100.00	107	1.60	2,059	30.55	2,607	38.69	1,592	23.63	373	5.53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它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八十七年	6,902	100.00	115	1.67	2,089	30.27	2,642	38.27	1,656	24.00	399	5.78
八十八年	7,020	100.00	142	2.03	2,090	29.78	2,639	37.60	1,704	24.27	444	6.33
八十九年	7,178	100.00	147	2.05	2,129	29.66	2,673	37.23	1,766	24.60	463	6.45
九十年	7,347	100.00	201	2.73	2,156	29.35	2,673	36.39	1,831	24.92	486	6.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十、台灣地區廣義失業率及失業人數表（單位：千人）：

年別	狹義失業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廣義失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八十六年	256	2.72	107		363	3.81
八十七年	257	2.69	115		372	3.85
八十八年	283	2.92	142		425	4.33
八十九年	293	2.99	147		440	4.43
九十年	450	4.57	201		651	6.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十一、台灣地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概況：

統計年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供倍數	推介就業人數	有效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才利用率
八十年	195,337	563,632	2.89	102,660	52.56%	18.21%
八十一年	173,874	559,635	3.22	77,174	44.36%	13.79%
八十二年	144,960	511,388	3.53	70,390	48.56%	13.76%
八十三年	136,850	410,099	3.00	73,099	53.42%	17.82%
八十四年	165,034	352,227	2.13	68,557	41.54%	19.46%
八十五年	174,090	323,150	1.86	75,588	43.42%	23.39%
八十六年	167,036	413,060	2.47	71,419	42.76%	17.29%
八十七年	174,262	427,495	2.45	68,015	39.03%	15.91%
八十八年	248,679	365,629	1.47	69,644	28.01%	19.05%
八十九年	288,680	470,278	1.63	104,265	36.12%	22.17%
九十年	439,489	405,637	0.92	128,205	29.17%	3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第一一〇期（九十一年三月出版）

表十二、各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績效比較表：

國別	登記求才人數（千人）	推介就業人數（千人）	推介就業人數／登記求才人數
比利時（1995）	149	109	73%
丹麥（1993）	157	82	52%

國別	登記求才人數(千人)	推介就業人數(千人)	推介就業人數／登記求才人數
芬蘭 (1994)	145	76	52%
德國 (1994)	3,133	2,347	75%
愛爾蘭 (1996)	45	17	38%
韓國 (1998)	335	138	41%
日本 (1994)	5,465	1,448	26%
荷蘭 (1994)	272	174	64%
葡萄牙 (1996)	73	43	59%
西班牙 (1994)	534	495	93%
瑞典 (1994)	341	160	47%
瑞士 (1993)	44	22	50%
英國 (1994)	2,537	1,927	76%
美國 (1996)	6,038	2,205	37%

資料來源：單驥，強化我國就業安全體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十六。

表十三、九十年五月底各業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單位：%)：

項 目	同事或親友介紹	學校推薦	登報、招貼	就業博覽會	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含網站)	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含網站)	其他
工業及服務業	53.44	5.04	70.44	1.85	12.36	8.85	3.00
工業	55.04	3.71	71.52	2.33	11.36	12.84	1.4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3.18	0.88	44.36	—	1.38	7.02	—
製造業	51.03	3.94	77.97	2.85	11.81	14.13	0.97
水電燃氣業	29.73	2.70	43.42	—	10.81	29.73	37.84
營造業	68.21	2.99	50.37	0.65	10.03	8.59	3.10
服務業	52.49	5.83	69.80	1.57	12.96	6.48	3.9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2.45	5.35	68.71	1.27	12.29	6.17	3.82
運輸倉儲通信業	66.40	1.90	69.20	1.07	9.65	4.44	0.26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42.44	11.74	76.51	5.01	20.21	9.99	8.03
工商服務業	50.47	7.02	66.92	2.17	20.77	8.90	7.15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53.54	6.73	75.72	1.65	9.20	5.74	1.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

註：因部分廠商利用二種以上方法尋找員工，故各項方法之比例總和超過 100%。

表十四、九十年五月底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利用政府網站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單位：%)

項 目	合計	願意	不願意	不 願 意 之 原 因			
				不知道如何上網	公司已有很好的求才管道	政府就業媒合效率不高	其它
工業及服務業	100.00	57.44	42.56	4.29	30.04	2.31	7.87
工業	100.00	60.28	39.72	5.45	29.80	2.60	4.1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40.60	59.40	19.05	37.72	2.26	1.75
製造業	100.00	60.97	39.03	4.32	30.03	2.93	3.91
水電燃氣業	100.00	67.57	32.43	—	27.03	2.70	5.41
營造業	100.00	58.35	41.65	8.96	28.84	1.49	5.15
服務業	100.00	55.76	44.24	3.60	30.19	2.15	10.0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0.00	57.04	42.96	3.23	28.53	2.04	11.24
運輸倉儲通信業	100.00	45.18	54.82	9.42	44.74	1.91	0.98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0.00	64.42	35.58	0.03	12.88	1.36	21.74
工商服務業	100.00	55.45	44.55	1.22	33.87	2.79	7.83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0.00	48.92	51.08	6.92	38.58	2.68	3.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

表十五、失業者找尋新工作方法（單位：%）：

年別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民間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它
八十年	56.60	2.48	60.28	5.10	6.65	3.11
八十五年	47.59	2.87	53.85	4.81	8.39	4.44
八十六年	59.16	3.28	58.21	3.77	5.96	1.71
八十七年	50.21	2.98	62.70	4.08	4.59	2.69
八十八年	63.71	7.47	66.87	4.41	7.26	2.33
八十九年	63.54	7.30	70.68	4.43	7.07	3.72
九十年	70.73	9.64	72.93	8.34	4.08	3.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因部分失業者利用二種以上方法找尋工作，故各項方法之比例總和超過 100%。

表十六、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單位：%）：

年別	託親友師長介紹	學校就業輔導室介紹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工會介紹	應徵廣告、招貼	上網尋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同一企業間不同場所間的職位調動	自家經營	其它
80年	49.06	1.04	0.68	0.27	0.21	27.30	—	3.19	2.02	15.10	1.13
85年	43.25	0.86	0.42	0.10	0.17	35.11	—	1.94	2.52	14.67	0.96

年別	託親友 師長介 紹	學校就 業輔導 室介紹	向公立 就業服 務機構 求職	向私立 就業服 務機構 求職	工會介 紹	應徵廣 告、招 貼	上網路 尋職	參加政 府考試 分發	同一企業間 不同場所間 的職位調動	自家經 營	其它
86年	41.17	1.11	0.51	0.16	0.04	36.20	—	2.17	1.78	16.39	0.47
87年	42.04	0.69	0.45	0.23	0.03	39.51	—	2.20	1.71	12.54	0.58
88年	39.58	0.89	0.43	0.10	0.26	39.78	—	1.59	2.20	14.54	0.65
89年	39.49	0.79	0.67	0.39	0.04	39.18	2.73	1.53	2.13	12.59	0.47
90年	32.74	0.56	0.42	0.18	0.21	26.84	1.01	5.93	1.42	30.19	0.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表十七、各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規模及服務量：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兼 辦給付業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數 目(人)	總員工人數(人)	每位員工所服務登記 求職人數(人)	每位員工所服務領取 失業給付人數(人)
奧地利 (1994)	96	4230	51	46
德國 (1994)	184	89300	41	32
希臘 (1996)	149	2100	88	116
義大利 (1994)	516	12084	397	42
日本 (1994)	479	15294	137	5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兼 辦給付業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數 目(人)	總員工人數(人)	每位員工所服務登記 求職人數(人)	每位員工所服務領取 失業給付人數(人)
韓國 (1999)	142	3200	—	—
挪威 (1994)	168	4230	26	34
西班牙 (1994)	753	15062	176	117
美國 (1997)	2260	70050	—	33

資料來源：單驥，強化我國就業安全體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二一。

表十八、我國公共職業訓練中心一覽表

區分	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	地點	
一	勞委會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台北縣	
二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基隆市	
三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台中市	
四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	
五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桃園縣	
六		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台南縣	
七		青輔會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桃園縣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職技訓練中心	桃園市

區分	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	地點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高雄市
十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台北市
十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
十二	財團法人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職業訓練中心	台北市
十三	財團法人	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台東市

資料來源：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彙整表列。

表十九、我國失業人數與公共職訓機構訓練人數比較表：

年月別	狹義失業		訓練人數		失業人數與訓練人數之比率
	人數	失業率	開訓	結訓	
八十五年	242,000	2.60%	26,978	24,657	10.2%
八十六年	256,000	2.72%	29,775	28,253	11.0%
八十七年	257,000	2.69%	31,381	29,823	11.6%
八十八年	283,000	2.85%	29,053	27,065	9.6%
八十九年	293,000	2.99%	28,140	30,030	10.2%
九十年	450,000	4.57%	34,525	33,342	7.4%

資料來源：九十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年報及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二十、我國失業人口、失業率及失業給付件數與金額一覽表：

年別	失業人口 及失業率	失業給付	
		核付件數(受理件數)	金額
八十八年	283,000人(2.85%)	39,471件(43·101)	516,370,960元
八十九年	293,000人(2.99%)	105,227件(107·701)	1,664,518,805元
九十年	450,000人(4.57%)	485,851件(494·396)	7,825,439,756元
	合計	630,549件(645·198)	10,006,329,521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彙整表列。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二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林將財 黃守高 趙榮耀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呂溪木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謝育男

各室主任：王世欽

許德民 魏嘉祥代 李宗義

馬以工 黃勤鎮 郭石吉 詹益彰 李友吉

謝慶輝 黃煌雄 趙昌平 陳進利 柯明謀

林秋山 李伸一 張德銘 林鉅銀 古登美

尹士豪 廖健男

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謝潮炎 謝松枝 馮田琪 洪國興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鄭美珍 周萬順

李保端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九十一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

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
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
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二十五日先後函送：財團

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九

十年度決算書各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有關審計部應

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

：「1.結案存查。2.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

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之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

，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1.結案存查。

2.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

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本件存查並提報院會。」

一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會，俟院會決議後再函復審計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林將財 黃勤鎮

趙昌平 李友吉 郭石吉 謝慶輝 呂溪木

林秋山 古登美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案通知，有關主席轉達院長指示：（一）各委員會派查或報請輪派委員調查案件，除各委員會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外，應儘量避免再有其他大型之研究案件。（二）請各委員會適度減少中央機關巡察次數，巡察地點應避開觀光地區。報 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榮○宏君陳訴：為坐落臺中縣太平市香格里拉等十二棟大樓於九二一震災受損嚴重，並由太平市公所核發半倒證明書在案，惟該市公所差別待遇

，迄未依法發放慰助金，造成受災戶二度傷害，相關人員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郭委員石吉提「內政部辦理九二一大地震災區房屋判定全倒、半倒之鑑定依據及標準一再變更，造成基層單位實際作業產生矛盾，引發爭議；另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於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初期，未經確實查核，即草率發給預先蓋妥太平市公所關防及市長條戳之房屋受損證明書，致受災戶誤認為領取慰助金之有效文件，徒增民怨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江○聰因未戴安全帽遇巡邏警網攔查，在被查出係逃兵通緝犯時，於逃逸中遭警方開槍擊斃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第二至四項提案糾正。

四、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聰乙案，疏未循刑事機制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以列管；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另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

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湯○金君陳訴：渠公司為一依法登記設立之瀝青拌合廠，因環保流氓攔路行為致無法營運，經向該管轄區台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報案，惟該分局置之不理，嚴重影響其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三峽鎮公所從速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蕭○芙君陳訴：渠於八十五年十月間購買坐落彰化縣社頭鄉石頭公段○地號土地，上開土地依當時土地登記簿登記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嗣於土地過戶登記完畢，欲申請工廠建築執照時，始發現田中地政事務所以更正登記為由，將系爭土地編定由『丁種建築用地』改為『空白』，且迄未補辦編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何○雄陳訴：花蓮縣光復鄉都市計畫『機二』用地內之大安段二〇二三地號等數筆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編定後限制土地使用權利，致地主權益受損，有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於定案並辦理完竣後，將辦理結果函報本院俾憑結案；並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就調查意見部分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等復函部分：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九、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洲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

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警察局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據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漢洋陳訴為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本院控訴「內政部違法規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工程，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危及公共安全，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建築法等規定案」，請本院俯察實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請內政部併糾正案辦理見復並副知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十一、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莊清世君陳訴：台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東區細部C-23-6m 巷道案，圖利特權致截直取彎；另開闢C-6.8m 道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台南市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告陳訴人，並於日後決定繼續開闢該道路時，將後續協商處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十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銅山街三巷七號地下一樓建物，擅自變更改用途，台北市政府雖予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在案，惟未善盡職責，依法聲請強制

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續辦，自行列管辦理進度，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蕭○用等續訴：台北縣政府就台北縣蘆洲市南港子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案，違法侵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內政部函(影本，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續訴部分：影附陳訴人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陳訴書(本院收文號：○九一○一六四二八五號)，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陳訴人要求本院指示台北縣政府，立即拆除興建中之蘆洲忠義國小乙節，依法妥處並副知本院，另二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六、據陳景煌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府地用字第九一○○○五〇三八七號函，對渠申辦土地使用更正編定所為之違法決定，聲明不服，請給予糾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再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內湖安泰溪下游整治工程」，該局施工督導小組於工程完

工前後曾前往工地抽查，發現天然砌石護岸部分鋼筋配筋與原設計數量不符，惟未即予徹查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據謝○寶等陳訴：渠等前於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一二一六地號土地開墾，已和平繼續占有逾二十年，於七十九年九月五日依民法取得時效規定，向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因申訴無門，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九、台中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確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字第〇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〇)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致任其建造完成，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訴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十、據張○偉陳訴：南投縣國姓鄉鄉長動用九二一震災捐款作為當地村長、鄉民代表、鄉公所人員等到大陸與日本

旅遊等情，涉嫌瀆職、貪污等罪，但地檢署竟避重就輕以偽證文書罪起訴，是否有疏失怠忽職守，請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張俊偉君「本案曾經本院調查，並已糾正國姓鄉公所，該所相關人員亦已受行政懲處，現本案既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請靜候司法機關之審理」。

允行政院函復：有關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地震倒塌造成十四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許○棟陳訴：為坐落台北縣觀音山風景區內納骨塔，台北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未盡督導責任於先，現又欲強制拆除，嚴重影響家屬權益，請暫緩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其、內政部函復：據訴台中市政府不當核准財團法人樂成宮，於東光園道綠地上興建巨型牌樓；早溪街道路規劃不當，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鄭吉祥等陳訴，該部社會司處理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第七屆理監事改選事宜，違反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等規定情事；暨池天森陳訴：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因限期整理，經該部認定未如期完成，而依法予以解散處分，該部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函存查。

其、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該署空中警察隊於八十七年間辦理序號八二六、八二八等兩具直昇機之主傳動箱大修及技令修改招標作業及履約過程，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案，決策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黃據郭○彬陳訴：台南市政府處理海安路工程，延宕多年迄未完工，期望該工程能儘速完工，早日脫離噩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郭○彬君陳訴案併卷存查。本案將俟行政院督促

台南市政府就糾正案文所列缺失檢討見復後，再行核處。

其、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蕭○洋君代林○玲女士陳訴：有關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辦理林女遭遣返案件，涉有偽造文書及違背法定程序等諸多疏失，嚴重影響權

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第伍項等二項函復陳訴人。

某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七十八年辦理振興西路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時，誤將其所有坐落該市北勢段三八一之六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使用，遲未依法更正並補辦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今後應就各縣市所擬漏辦徵收土地分年分期取得計畫，確實辦理，並定期列管查核，以保障民眾權益，並結案存查。

某內政部函復：有關前警政署署長丁○進任內申報財產有無據實申報及現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陳○南，於本院約談時，說詞反覆不一，未詳實答復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雲林縣政府副本函復，關於「陳○庭等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地號等土地上房屋，於民國五十三年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於八十一年測量結果認定該等房屋占用他人土地，致渠等被訴拆屋還地、不當得利事件

敗訴，相關機關及歷審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雲林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台端具函質疑雲林縣政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自四十六年起辦理系爭土地地籍圖修測及變更都市計畫華勝路之寬度與位置之合法性乙案，業經本院轉交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一府地測字第九一〇七二〇〇五六〇號函詳細查復台端在案。台端對於本案如仍有疑義，請逕洽詢該府」。

某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銘續訴：該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四九七號屋後違建拆除作業，執行不力，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暨陳君續訴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某廖委員健男提案：修正本會九十一年中央巡察日程。是否妥適？請 公決。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後如下：(1)巡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空中警察隊等單位，維持不變，照原決議辦理。

(2) 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巡察時間縮短為一天，至於確切時間、地點與行程，再與該署洽商決定。(3) 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予以修正變更，至於確切之時間、地點與行程，再與內政部營建署洽商決定。

(三) 以上經洽商後之確定時程，經送請召集人核定後，逕行辦理，不再提會。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袁○聖君代理袁○悌君陳訴：馬祖防衛司令部占用渠所有坐落連江縣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部分土地興建北竿發電廠，以及連江縣政府及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不當處理渠申請登記該筆土地所有權，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 調查意見第二項提案糾正連江縣政府及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三)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院曹原彰委員。

二、李委員友吉提「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本諸職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於八十七年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正措施，明知本案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伍李○妹陳訴：渠於八十四年間向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申請將該市八塊段四一之四等地號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該所漏報劃編，影響權益案，及桃園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四項、陳情書及桃園縣政府復函，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法協調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歐陽○○君等陳訴：嘉義縣政府處理長庚醫療專業區用地取得作業，涉有違反法令規定期程序，侵害居民權益；工程規劃不當，破壞當地排水系統，造成納莉颱風時，淹水嚴重；該專用區回饋金用途流向不明；拆遷當地墳墓未依法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五項妥處之結果見復。

二、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基隆市政府欲設置污水處理廠於和平島，未經詳細評估，尊重居民意見，且破壞自然生態，影響漁民生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函：併案暫存。

（二）續訴：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基隆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內政部、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阿蓮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本院糾正鍾慶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暨鍾慶年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副本及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復函及附件抄送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辦公室及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高雄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嘉義縣政府辦理太保市農會解聘總幹事楊文雄核備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五、據張○國等陳訴：渠等檢舉關於本院前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密移法務部參處。

六、交通部函復：為納莉颱風侵台造成台北市嚴重水患，而號稱東南亞最大的玉成抽水站竟告故障，導致台北市東區及市府大樓嚴重淹水，究玉成抽水站在本次風災運轉情形如何，認為有深入瞭解必要案相關失職人員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交通部復函存查。

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中湖戰備道路附近於九十年七月二日晚間九時許起火，並繼續延燒十幾小時，範圍達十公頃以上。該處有無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及人為疏失；消防救災單位之防救措施是否得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八、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吉光陳訴：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不但對航欣公司所持不實之陳訴與理由，未予查證與詳審，將渠之工廠土地一併變更為住宅區，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新竹縣政府復函：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謝慶輝 黃勤鎮 黃守高 郭石吉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檢送關於「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宅部分建物解除古蹟指定書面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台中市府函復，有關對於台中市美麗殿社區大樓A至F棟，原已判定全倒，但竟聽從建商意見，重新鑑定，

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葉秀吉、林金城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暨陳訴人葉秀吉君所檢附之資料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就陳訴人所質疑事項詳予說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三)林金城續訴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李友吉 郭石吉 呂溪木

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出納毛美雲涉嫌作假帳，以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其實情及相關主管監控機制有無違失等情，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轉飭警政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台北地檢署請將刑事偵辦結果惠告本院憑參。

二、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致中正二分局出納毛美雲以作假帳吃空缺方式，

溢領薪資達十餘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詹○龍陳訴：渠與台東縣政府間就坐落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段一二九九之三號旱地之耕地承租權爭議，嗣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判決確認承租權存在案，台東縣政府撤銷該租賃契約，且以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移送偵審均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東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據黃永成續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流氓感訓案件，涉有違失案，渠聲請重新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遲未核復，請求本院究明實情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司法院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改善，並說明具體配套措施及成果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辦陳信福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內政部頒行該程序並函復本院後再予結案，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時機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秋山 尹士豪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林鉅銀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送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召開之「拉法葉購艦佣金仲裁案」說明座談會會議紀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海軍總司令部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提案：外交部對拉法葉艦重大關係人汪○浦去（九十）年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達八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於拉法葉艦佣金疑案之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事關我國權益鉅大，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推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伸一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續復「匈牙利農業部長陶格陽，於八十九年八月應邀來華訪問期間，雙方未能簽署『中匈農業合作備忘錄』，嚴重影響我外交工作推展」乙案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兩部會間涉外農業案件緊急處理程序機制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朱健次陳訴：報載本院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對相關機關就既成道路遲未取得依法提出糾正，實大快人心，對本院主持公道伸張正義深為感佩，因欲引該糾正案為據，請提供該糾正案文乙案。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李友吉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為教育部政務次長、內政部社會司長率同台北市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相關主管人員，前來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就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二、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郭委員○宗、黃○壽等陳訴：為桃園縣政府違法核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焚化爐乙案，雖經本院糾彈在案，惟該府環境保護局對其未依設置許可證許可條件之營運行為，未依法處理，且該局竟又核准其可焚燒感染性之醫療廢棄物；渠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稽查大隊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該焚化爐違法排放廢水等情，惟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訴書影本函行政院督促
所屬查處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本院新聞

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
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

，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
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
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
權益，核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
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案。案
由為：「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
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
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
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
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由本院送請交通部督促苗栗縣
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案道路雖據苗栗縣政府稱：係屬供公
眾通行之既有道路，而該府辦理該道路改善工程，係採納
地方民意代表等之建議而轉報交通部，爭取補助辦理，惟
本案道路坐落於後龍鎮第六公墓內，該府辦理本案道路改
善工程，卻未能兼顧民眾慎終追遠之傳統，謹慎行事，致
民眾之祖墳遭混凝土覆蓋，確嚴重影響渠權益。揆諸本案
道路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苗栗縣政府身為該工程主辦機
關，未能於工程興辦前，先行確認工程用地範圍，任令轄
區里長及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履勘現場後，
即草率辦理，復查行政機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其用地權
源之取得，本為重要事項，惟該府亦未確認權源並徵詢管
理機關之意見，致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墳墓坐落該工程範圍
，並為及時必要之處置，而該府事後辯稱：該府辦理一般
小型工程，均無須辦理鑑界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誘不足採
，顯見該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前置作業，行事草率
，確有疏失。

糾正案復表示：有關墳墓遭混凝土覆蓋乙節，受託辦
理規劃、設計、監造之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顯無善盡
受託職責，而苗栗縣政府除缺乏最終監造機制，致未能及
時糾正承包商之施工外，對於工程竣工後之驗收程序，雖
指稱確有指派相關人員，會同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包商至現
場按圖驗收，惟查本案之缺失至屬明顯，驗收人員卻未能發

現，亦無製作相關驗收紀錄，僅於事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益見其監造、驗收程序之草率與不確實，核有不當。

二、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該案投標須知與租約均限定作臨時停車場使用，惟該土地依法不能作為停車場，衍生履約糾紛，出租土地範圍不清，致生爭辯，規劃作業顯欠周延。

二、前公賣局查知柏伸公司惡意違約使用情事，未迅即終止租約，一味姑息，致該公司變本加厲，違法情事不斷，益增解決難度，影響政府威信。

三、該局遲至確定判決前，始查知主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假扣押，而連帶保證人之不動產已先設定抵押權無從求償，違約風險控管不佳，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

四、該局於法院完成強制執行前之冗長期間，未基於管理權能，採取相關遏阻措施，坐任柏伸公司無權占用公地牟利，護產作為消極被動，難認妥適。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處理胡○河遺產稅案，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處理胡○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

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案被繼承人胡○河，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死亡，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重埔段三一八之三、三一八之五五地號等兩筆土地，原屬農業用地，納稅義務人胡○雄君等五人，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檢附其於同年二月一日所書立之承諾書，聲明自繼承之日起，就被繼承人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重埔段二筆土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卻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而否准依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本案前經本院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依法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考量本案之課稅處分可否撤銷見復，以符合租稅法定主義及維持公平正義之原則，惟行政院一再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由，認本案係屬確定案件，不因嗣後法令之變更而受影響。然現代法治國家，法之安定性之形式固應遵守，而法律的終極目標，乃在實現實質之法治主義，並以社會共同認同之公平正義之達成，為其最重要之任務。況且本案因繳清稅款而致確定，乃因陳情人之弟（即繼承人之一胡○相）為出國留學，免受限制出境所為，非陳情人認同該課稅處分之合法性。

糾正案復表示：與本案課稅基準日同在行政院八十三年函令頒布前，之同地段同地號土地繼承人胡祺峰之案件，竹東稽徵所卻核准其申請更正為農業用地而免稅，（理由為上述函令頒布時，該案尚未確定）。該二相同性質案件，卻有不同之處理結果，令陳情人無法理解，難以心服。此乃財政部引據涉有逾越母法之行政命令，即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已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惟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適用，從而否准陳訴人減免遺產稅之申請，此不但影響陳情人依法得以免稅之權益，其違反平等原則，更顯明確。

四、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為替代役之政策機關、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有多項缺失亟待改善等，顯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案。案由為：替代役制度於倉促間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有多項缺失亟待改善

，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為替代役之政策機關、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均有辦理業務不當之缺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 一、內政部對替代役之規劃實施與未來發展，定位不明；該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徒具形式，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其公正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未當。
- 二、替代役人力供需失衡，缺乏調整回收之機制，輔導教育、督考及後備動員等重要機制未及建立，制度設計缺乏充分之衡平性與週延性，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洵有缺失。
- 三、需用機關多未嚴謹依法落實役男服勤項目，且依專長甄選分發之作法亦嫌草率，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依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
- 四、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管理與照顧欠缺基準，對於役男之偏差行為，多未能善用管理技巧與行政、刑事罰責加以導正；申訴制度之運作，又未確實發揮功能，顯有疏失。
- 五、部分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基於財政負擔之考量，得有大量替代役男替補之下，影響現職人員補充，不利政府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六、內政、國防兩部之間尚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程度起伏頗大，逐年明顯

下降，素質不穩定，不利人力運用。
七、國防部未妥善因應精實案之實施，影響替代役制度之決策品質。

五、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內政部、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案。案由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羅東鎮公所興建市民集會堂涉違反原定徵收計畫用途乙節，陳訴人屢向內政部陳訴在案，監察院並曾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復函詢

該部處理情形，該部僅說明：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准宜蘭縣政府所報意見，即陳訴人申請收回土地已逾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之法定期限，不予發還土地，惟該部為中央地政與建築之主管機關，對於羅東鎮公所於訴願決定後，復於徵收土地上興建市民集會堂，是否違反徵收計畫用途使用及宜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之行政程序有否違誤之實體問題置而不論，怠未究明該等機關有無違失之處並予妥處，顯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指出下列違失：

一、羅東鎮公所故違徵收計畫興建市民集會堂，宜蘭縣政府率以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核發予建築執照，內政部未即時究明責任並依法妥處，均有違失。

二、內政部對於本案台灣省政府另為照案徵收之處分，所為無須再依土地法規定踐行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徵收程序之函示，顯與該法徵收程序之規定意旨相違。

三、本案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台灣省政府准宜蘭縣政府復查並為「仍應照案徵收」之處分，是否違背法令規定，內政部迄未詳實查復，肇致民怨，顯有未洽。

六、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

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善盡督考改進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全國既設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之機械遊樂設施中，僅二十三處、一百八十八類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亦即目前各遊樂區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約有四成屬非法設置使用；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執照上多僅概要登載設施之名稱、種類，至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等事項，則付之闕如。各級主管建築機關任令違法機

械遊樂設施持續營運未予積極查處，且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亦未見詳實登載設施完整資料，實難辭怠失之咎。

二、合少數已停用之遊樂區，僅 93.8% 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每隔半年）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安全檢查，且因目前機械遊樂設施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尚乏法令明定，故均由各該受委託檢查之技師或單位自行認定，其檢查結果之客觀公正性，難昭公信；另查僅有 84.4% 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將安全檢查結果函報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督考改進之能事。

三、本案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與走馬瀨農場等多處經縣市政府審查符合「風景遊樂區標章審核原則」，函報交通部觀光局核發「風景遊樂區標章」之合法遊樂區，誠如前揭，其園區內所設機械遊樂設施，並未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實施竣工安全勘驗，而負責經常性保養修護工作之人員，亦未經機電技術相關考試或檢定合格，部分園區甚至有意外責任保險到期未續保、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未明顯標示之情形；然查核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所附資料，該等園區之機械遊樂設施以往實施之安全檢查或督導考核作業，非僅未指正前揭違失，責令業者依法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反將該等遊樂區列名「台灣地區標章風

景遊樂區」廣為宣導促銷，已嚴重危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權益，更有損政府形象與公信。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係該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處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為，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各類智慧財產權

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機構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製造商等人，請求其排除侵害，形式上即視為權利之正當行使，認定其不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其未附法院判決或前開侵害鑑定報告之警告函者，若已據實敘明各類智慧財產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且無公平交易法各項禁止規定之違反情事，亦屬權利之正當行使。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為，雖係行使專利法第八十八條所賦予之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惟權利不得濫用，乃法律之基本原則，權利人應遵守之此項義務，並非前揭處理原則所增。該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此項釋示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定之行政規則之一種。公平交易法乃規範事業市場競爭行為之經濟法規，由於社會及

經濟之變化演進，各式交易行為及限制競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態樣亦隨之日新月異，勢難針對各類行為態樣一一規範。因此，立法者即在法律中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加以規定，而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就此等概念，自得訂定必要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以為行使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準據。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係為調和智慧財產權人之保障與公平交易秩序之維護二者間所生之衝突。因此，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認定何謂「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但須考量智慧財產權人之利益，亦須顧及自由公平競爭環境之維護與社會公益之平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用以判斷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為，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八八）公法字第〇三二二九號函修正發布），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各類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機構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

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製造商等人，請求其排除侵害，形式上即視為權利之正當行使，認定其不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其未附法院判決或前開侵害鑑定報告之警告函者，若已據實敘明各類智慧財產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且無公平交易法各項禁止規定之違反情事，亦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均係依職權對法律條文之不確定概念所作之合理詮釋。

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為，雖係行使專利法第八十八條所賦予之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惟權利不得濫用，乃法律之基本原則，權利人應遵守之此項義務，並非前揭處理原則所增。如事業係為競爭之目的，濫用專利法所賦予之權利，任意對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函中又未陳明專利權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造成相對人收受警告函後，為避免因購買競爭者商品或服務而涉入無謂之訟累，心生疑懼，或拒與交易，形成不公平競爭，則非專利法所保障之權利正當行使，乃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市場競爭行為之範疇。前揭處理原則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九九號
行政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五八四號
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

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

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工及程序等事項，由協調會報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

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第十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

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

-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

條件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

第十六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我國駐外單位。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三、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構）學校隸屬之公法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 二、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 四、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于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〇五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

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者，發給單次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

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一、服務於經濟部核准之外國人投資事業或辦事處，須經常來臺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科技研究者。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旅行證。

單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旅行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

逐次加簽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旅行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

四、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有關其新制年資於申請退職給與時，如何計算疑義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四七七〇號

附件：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並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已併計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至於前開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超過三十年，未併計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之部分新制年資，則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退費，並參照同法施行

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按年資比例計算之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前開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時效，自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之日起五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退費，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部長 吳 容 明

五、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之父或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仍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姐妹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九四五二號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之父或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仍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姐妹，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九一）人

(三)字第九一〇八九六八一號書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復查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法律決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八九五號書函略以，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實務見解，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亦即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故自養子女而言，養親之子女（包括養子女）為兄弟姐妹。是以，父或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亦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兄弟姐妹。

銓敘部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